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健民
聯絡電話：02-87712589
電子郵件：min082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00809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100年10月7日召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續開發管理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100年9月28日營署綜字第100291596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有關「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書圖文件及審查項目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依法制作業規定另案函頒。

正本：法務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主任秘書室、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營建署工務組、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二科

部長 江宜樺

A1 | 五三五
檢送本部營建署一〇〇年十月七日召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續開發管理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召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續開發管理執行
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107 會議室

參、主席：本部營建署陳主任秘書肇琦 記錄：張健民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案經許可並完成土地變更編定後，
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拋棄所有權並
登記為國有土地處理疑義

結論：

- 一、考量開發基地之部分土地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為成就開發許可申請門檻條件之一，且具有環境保育與水土保持之功能，同時具有管控合理居住密度及生活品質功能；另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9 點規定列為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者，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嗣後不得再申請開發，亦不得列為其它開發申請案件之開發基地，國土保安用地與開發基地不得分割管理，申請人並負有維護管理之義務，故土地所有權人拋棄所有權，已違反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之規定，牴觸權利濫用禁止原則，不應准許拋棄。其原已拋棄並登記為國有土地應屬無效並應回復登記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
- 二、請作業單位於個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專責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於許可函中敘明請申請人應注意上開事項；並請作業單位考量未來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相關限制條文可行性，另案洽請本部地政司依規定辦理。

A1
|
五
三
五
檢送本部營建署一〇〇年十月七日召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續開發管理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乙份，請查照。

A1
|
五
三
五
檢送本部營建署一〇〇年十月七日召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續開發管理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乙份，請查照。

案由二：開發許可未經依法廢止或撤銷，其據以申領之雜項執照因逾期經主管機關依法廢止失其效力，申請人不得申領雜項執照，在開發許可仍屬有效下，如何辦理後續管制、開發建築？

結論：本案因涉及建築法有關雜項執照逾期失效得否再申請規定及本部 96 年 2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471 號函說明三後段有關「……，惟雜項執照逾得展期期限，即視同未依規定於法定申領期限內提出申請，不得再重新申領雜項執照」釋示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開發許可制度之立法意旨競合疑義，請作業單位再予釐清另案辦理。

案由三：有關非都市土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經主管機關於依管制規則第 21 條規定廢止開發許可時，其已依規定先行辦理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之第一期土地，如何進行管制開發建築？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涉及案由 2 討論事項請併同該案辦理。

案由四：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已依法完成變更編定，其申請變更開發計畫之申請人資格及應否檢附全部土地同意證明文件疑義

結論：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因基地內部分開發建築更新需求且實務上其土地或建物已出售多人所有，申請人得就其取得原申請開發基地內全部或局部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變更部分開發計畫，但其擬變更使用之性質應以屬原核准開發計畫同一興辦事業計畫為限。申請人並應於辦理變更開發計畫時，就可能影響事項徵詢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或鄰近社區居民意見並提出具體處理措施，併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

討論，相關徵詢、處理方式請作業單位於相關審議作業規範中訂之。

案由五：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申請人訂定協議書，而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學校、電信、變電站、污水處理廠…等），因計畫歷時久矣，有關公共設施發展條件變異，經該管機關評估確無設置需求，視區域發展狀況，針對各該公共設施用地擬變更為其它使用類別或項目，是否須再辦理全區開發計畫變更或僅需辦理上開公共設施用地之變更，倘須辦理全區開發計畫變更時，因該開發計畫內可建築用地已併同建物銷售而變動土地權屬，於此情形下取得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顯屬不易。是否得僅辦理開發計畫內屬公有公共設施用地變更。

結論：

- 一、因公共設施用地已捐贈與政府所有，屬依法令規定必須設置者仍應依規定設置不得任意變更作為他種公共設施。其餘設施因當地發展條件變異，經該管機關評估確無設置需求，得視區域發展狀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就該項公共設施辦理變更開發計畫提供作為他種公共設施使用，無須取得全區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證明文件。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變更開發計畫時，就可能影響事項徵詢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或鄰近社區居民意見並提出具體處理措施，併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相關徵詢、處理方式請作業單位於相關審議作業規範中訂之。

案由六：有關水土保持計畫送審及提送時機（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部分，應與雜項使用執照同時取得）

A1 | 五三五
檢送本部營建署一〇〇年十月七日召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續開發管理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結論：本案本部（營建署）於 99 年 4 月 28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已多次召集有關機關研商獲致決議，本案仍依該次修正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3 條規定辦理。

A1
|
五
三
五

乙份，請查照。
檢送本部營建署一〇〇年十月七日召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續開發管理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案由七：檢討切結及公共設施興建保證金合理性及可執行性

結論：

- 一、考量「切結及公共設施興建保證金」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已有相關規定，且實務上已有個案據以執行，為使實務執行有所依循應有訂定操作規範必要性。惟考量涉人民權利義務關係，現有管制規則及審議規範位階不足，且因涉及法律保留原則規定，未來應採修法方式處理，現階段採訂定行政契約方式規範保證金之收受、管理與運用等事項，有關行政契約規範原則內容由作業單位另案辦理。
- 二、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依相關法規規定應規劃配置之主要公共設施，除特殊情形外應列為第 1 期開發。
- 三、公共設施為開發計畫重要內容且其用地依法須捐贈與政府，如無法興建完成對開發品質影響甚鉅，地方政府應以該設施建造成本收受公共設施興建保證金，以利必要時代為履行興建義務。

案由八：有關整地排水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專業技師簽證，參照原雜項執照規定，由建築師任設計人，並由建築師負責簽證及專業技師簽證表之專業技師簽證，僅留建築師簽證欄位案（如修正之附表三）

結論：本案同意增加建築師或設計建築師簽證。但依技師法規定應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業務，仍應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並由建築師負連帶責任。詳如修正「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

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書圖文件及審查項目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表三。

案由九：有關整地排水計畫審查機關是否改由水利單位辦理

結論：本案仍依本部營建署 99 年 1 月 7 日召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與第 13 條修正條文草案及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因屬縣(市)政府內部之權責分工，建議縣(市)政府參照其審查內容，由縣市首長指派主管權責單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指定審理機關為宜，不宜明定由水利主管機關主辦。

案由十：有關施工管理計畫係屬於整地排水計畫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營造廠商依核定計畫及相關法規所辦理之施工管理作業計畫，建議應於施工前由營造廠商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單位備查。(如修正作業須知草案)

結論：有關作業須知中之施工管理計畫及其他相關修正內容原則同意，詳如附件「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書圖文件及審查項目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A1 | 五三五
乙份，請查照。
檢送本部營建署一〇〇年十月七日召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續開發管理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書圖文件及審查項目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規範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非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之審查項目及相關申請書圖文件，特訂定本須知。</p>	<p>一、為規範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非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之審查項目及相關申請書圖文件，特訂定本須知。</p>	<p>本點未修正</p>
<p>二、非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p> <p>(一)非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申請書。</p> <p>(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三)工程圖樣及說明書。</p> <p>(四)開發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及許可之開發計畫書。</p>	<p>二、非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p> <p>(一)非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申請書。</p> <p>(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三)工程圖樣及說明書。</p> <p>(四)開發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及許可之開發計畫書。</p>	<p>本點未修正</p>
<p>三、非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之申請</p>	<p>三、非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之申請</p>	<p>本點未修正</p>

A1
—
五
三
五

檢送本部營建署一〇〇〇年十月七日召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續開發管理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A1
|
五
三
五
檢送本部營建署一〇〇年十月七日召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續開發管理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乙份，請查照。

<p>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代表人姓名。</p> <p>(二)設計人之姓名、事務所地址、所領證書字號及簽章。</p> <p>(三)基地地址及面積。</p> <p>(四)各項整地排水工程名稱、數量及用途。</p> <p>(五)工程造價。</p> <p>(六)竣工期限。</p> <p>前項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p>	<p>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代表人姓名。</p> <p>(二)設計人之姓名、事務所地址、所領證書字號及簽章。</p> <p>(三)基地地址及面積。</p> <p>(四)各項整地排水工程名稱、數量及用途。</p> <p>(五)工程造價。</p> <p>(六)竣工期限。</p> <p>前項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p>	
<p>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包括下列文件：</p> <p>(一)地籍圖謄本。</p> <p>(二)土地登記(簿)謄本。</p> <p>(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為申請人所有者，免附。</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p>	<p>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包括下列文件：</p> <p>(一)地籍圖謄本。</p> <p>(二)土地登記(簿)謄本。</p> <p>(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為申請人所有者，免附。</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p>	<p>本點未修正</p>

<p>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五、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下列書圖：</p> <p>(一) 基地位置及現況圖，應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p> <p>(二) 地盤圖，應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p> <p>(三) 規劃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地形圖。</p> <p>(四) 整地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地平面圖，明確標示計畫整地之範圍及各區位之高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2. 整地斷面圖，標示整地前後之縱橫斷面圖，橫座標比 	<p>五、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下列書圖：</p> <p>(一) 基地位置及現況圖，應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p> <p>(二) 地盤圖，應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p> <p>(三) 規劃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地形圖。</p> <p>(四) 整地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地平面圖，明確標示計畫整地之範圍及各區位之高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2. 整地斷面圖，標示整地前後之縱橫斷面圖，橫座標比 	<p>一、考量平地開發計畫設施及地質條件較單純其道路工程設計圖說之道路橫剖面圖寬度(二十公尺)，得經審查機關視個案情形予以適當調整簡化之。爰修正第六款第三目增訂但書規定。</p> <p>二、第二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給水工程、污水工程設計圖說之審</p>

A1—五三五
 檢送本部營建署一〇〇年十月七日召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續開發管理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乙份，請查照。

A1
—
五
三
五

檢送本部營建署一〇〇〇年十月七日召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續開發管理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乙份，請查照。

<p>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縱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p> <p>3. 土石方計算書。</p> <p>(五) 排水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水系統規劃及管線系統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2. 排水處理及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p>(六) 道路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線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2. 路線縱剖面圖，比例尺水平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垂直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3. 橫斷面圖，每二十公尺應有一橫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但審查機關得 	<p>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縱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p> <p>3. 土石方計算書。</p> <p>(五) 排水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水系統規劃及管線系統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2. 排水處理及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p>(六) 道路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線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2. 路線縱剖面圖，比例尺水平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垂直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3. 橫斷面圖，每二十公尺應有一橫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4. 主要構造物詳細設 	<p>核機關。</p> <p>三、施工管理計畫係營造廠商依相關規定所擬之工程施工地管理作業計畫，於施工前送請審查機關備查即可進場施作，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四、考量部分單一興辦事業開發案其工程內容簡單且相關規劃內容於經開發許可階段業經技師規劃簽證，本階段內如經審查</p>
--	---	--

<p><u>視個案情形適當調整橫剖面圖距離。</u></p> <p>4. 主要構造物詳細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p> <p>(七)給水工程、污水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給水工程、污水工程設計所須基本資料分析報告書。 2. 給水工程設計圖說。 3. 污水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水系統規劃及管線系統設計。 (2) 污水處理及放流設施設計圖說。 <p>(八)施工管理計畫，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工程之作業項目名稱、使用機具、施工順序、施工進度、防災配合措施及施工作業流程圖。 2. 臨時施工場地（含 	<p>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p> <p>(七)給水工程、污水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給水工程、污水工程設計所須基本資料分析報告書。 2. 給水工程設計圖說。 3. 污水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水系統規劃及管線系統設計。 (2) 污水處理及放流設施設計圖說。 <p>(八)施工管理計畫，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工程之作業項目名稱、使用機具、施工順序、施工進度、防災配合措施及施工作業流程圖。 2. 臨時施工場地（含施工便道之配置）。 3. 大宗工程材料之運輸計畫，棄方及廢 	<p>機關同意得於建築物建造執照時審查以符合實際，爰增訂第三項。</p>
---	---	--------------------------------------

A1—五三五
 檢送本部營建署一〇〇〇年十月七日召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續開發管理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乙份，請查照。

A1 | 五三五
檢送本部營建署一〇〇〇年十月七日召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續開發管理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乙份，請查照。

<p>施工便道之配置)。</p> <p>3. 大宗工程材料之運輸計畫，棄方及廢棄物確實棄置地點、運送方法、處理方式。</p> <p>4. 施工安全及管理。</p> <p>5. 環境品質監測計畫。</p> <p>6. 保險契約。</p> <p>前項第七款給水工程、污水工程設計圖說，得於開工前併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文件送審查機關備查。<u>第八款施工管理計畫</u>，得於開工前送審查機關備查。</p> <p><u>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工程圖說審查項目</u>，屬單一興辦事業開發案件，得經審查機關同意，於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審查。</p>	<p>棄物確實棄置地點、運送方法、處理方式。</p> <p>4. 施工安全及管理。</p> <p>5. 環境品質監測計畫。</p> <p>6. 保險契約。</p> <p>前項第七款給水工程、污水工程設計圖說，得於開工前併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文件送審查機關備查。</p>	
<p>六、非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之項目，如附表二；其餘項目應由依建築師</p>	<p>六、非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之項目，如附表二；其餘項目應由依技師法</p>	<p>本階段辦理之整地排水計畫主要係為開發基地內整地、道路、排水及相關公共管線</p>

<p>法、技師法相關規定得為簽證之<u>建築、土木、水利、水土保持工程</u>或相關專業技師等簽證負責，如附表三。</p>	<p>相關規定得為簽證之<u>土木、水利、水土保持工程</u>或相關專業技師等簽證負責，如附表三。</p>	<p>(上、下水道、電信、電力及給水等工程)規劃設計與施作，如由建築師負責綜整由其他專業技師簽證之工程設計及界面整合，實務上似較利審議主管機關溝通及後續建築工程施作，爰參考原雜項執照申領方式，由建築師或設計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並配合修正本點附表三。</p>
<p>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可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及查驗核可之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如附表四。</p>	<p>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可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及查驗核可之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如附表四。</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p>	<p>八、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p>	<p>本點未修正</p>

A1 | 五三五
 檢送本部營建署一〇〇〇年十月七日召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續開發管理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乙份，請查照。

<p>證之竣工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申請人因故未能於竣工期限內開工及完工時，應敘明原因，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展期。</p>	<p>證之竣工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申請人因故未能於竣工期限內開工及完工時，應敘明原因，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展期。</p>	
<p>九、申請人領得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後，如有涉及變更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內容，應依原申請程序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p>	<p>九、申請人領得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後，如有涉及變更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內容，應依原申請程序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A1 | 五三五
 檢送本部營建署一〇〇年十月七日召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續開發管理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乙份，請查照。

附表三 (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技師簽證表

<p>【1. 申請開發案件名稱】</p> <p>【2. 申請人】</p> <p>【3. 基地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p>
<p>1. 本件非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p> <p>2. 依案件性質內容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p> <p>3.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依許可之開發計畫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市政府</p> <p>○○○縣</p> <p>1. 建築師或設計建築師：_____ (簽章)</p> <p>2. 專業技師簽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技師 (視個案性質增加相關技師簽證)</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 執業機構名稱：</p> <p style="padding-left: 4em;">(2) 技師姓名：</p> <p style="padding-left: 4em;">(3) 執業執照字號：</p> <p style="padding-left: 4em;">(4) 地址：</p>

A1—五三五
 檢送本部營建署一〇〇〇年十月七日召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續開發管理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乙份，請查照。

A1
—
五
三
五

檢送本部營建署一〇〇〇年十月七日召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續開發管理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乙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五
三
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吳志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7234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2條之1、第3條、第4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0年10月13日北市都規字第100031877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有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執行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蘇芯慧
電話：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bluestar@udd.taipei.gov.tw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00318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第2條之1、第3條、第4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
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0年9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008079441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旨揭辦法前經 貴單位提供修正建議，相關修正結果詳修正草案附表。

正本：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府衛生局、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體育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A1 | 五三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瓊月
聯絡電話：(02) 87712610
傳真電話：(02) 87712624
電子信箱：yueh@cpami.gov.tw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794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2條之1、第3條、第4條修正草案公告，並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2條之1、第3條、第4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 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英譯名稱為「Regulations of Multi-use for Public Facilities Land in Urban Planning Area」。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教育部、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建築研究所、本部社會司、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下水道工程處、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及全國法規資料庫）、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

A1
—
五
三
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公告及送達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
內政部公告 台內營字第 1000807944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2 條之 1、第 3 條、第 4 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第 2 項。
-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2 條之 1、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610
- (四) 傳真：(02)87712624
- (五) 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

部 長 江宜樺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施行。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變化所引發之豪大雨，已對都市治理造成嚴重威脅，有關基地開發後增加之地表逕流，應由各開發基地綜合設計，利用留設雨水貯留設施、滯洪設施或基地滲透等手段，予以滯留，以逐步改善都市淹水問題。另外，配合行政院加強國有土地管理運用及提升使用效能、閒置或低度利用公共設施活化再利用等政策，檢討放寬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項目，以促進公共設施用地經濟有效利用，爰擬具本修正草案。本次計新增條文一條、修正條文二條及附表，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使基地開發後增加之地表逕流，由各開發基地綜合設計，利用留設雨水貯留設施、滯洪設施或基地滲透等手段，予以滯留，增訂公共設施用地申請新建作多目標使用時，開發後之逕流量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並應於相關申請圖說表明開發前之土地利用情形及開發後地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表逕流處理情形。(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及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鼓勵民眾使用綠能運具「自行車」，並作為公車、捷運等大眾運輸之短程接駁使用，增列公共設施用地作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使用，不受附表限制。此外，為促進國家整體資源之有效再利用，因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個案活化措施臨時使用需要，放寬其作多目標臨時使用項目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不限為非營利性臨時使用；及為利公有財產以合作開發方式，引進民間資金辦理新建辦公廳舍，提高計畫自償性之需要，增訂依公有財產法令規定辦理合作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附表公共設施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一 公共設施用地申請新建作多目標使用時，開發後之逕流量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p>		<p>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變化所引發之豪大雨，已對都市治理造成嚴重威脅，總統於一百年二月一日聽取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指示都市防洪利用公共設施滯洪應為可行方式，爰本部檢視修正相關規定。 三、查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已有規定，公共設施用地地下作滯洪設施使用，不受附表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限制，是以，如個別公共設施用地之區位、面積……等條件適宜，得配合該地區防洪計</p>

A1
|
五
三
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畫，利用該用地規劃設計滯洪設施使用。惟有關個別基地本身之開發可能造成逕流增加之外部衝擊，尚無相關規定。為使基地開發後增加之地表逕流，由各開發基地綜合設計，利用留設雨水貯留設施、滯洪設施或基地滲透等手段，予以滯留，爰增訂本條規定。</p> <p>四、考量公共設施用地申請多目標使用案件，如非屬基地申請新建案件，而僅為原有建築物使用項目變更，尚難要求重新檢討留設雨水貯、滯留設施或基地滲透等，爰為利執行，僅規定申請「新建」作多目標使用時，應依照辦理，以免產生窒礙難行之情形。</p>
<p>第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但作下列各款使用者，不受附表之限制：</p> <p>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p> <p>二、捷運系統及其轉乘設施、</p>	<p>第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但作下列各款使用者，不受附表之限制：</p> <p>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p> <p>二、捷運系統及其轉乘設施、</p>	<p>一、為落實節能減碳，鼓勵民眾使用綠能運具「自行車」，並作為公車、捷運等大眾運輸之短程接駁使用，第二款增列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以利政府提供自行車租借、服務、維修調度等相關設施，建構完善公共運輸服務網絡。</p> <p>二、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公</p>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u>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節水系統、環境品質監測站及都市防災救災設施使用。</u></p> <p>三、地下作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或滯洪設施使用。</p> <p>四、面積在零點零五公頃以上，兼作機車停車場使用。</p> <p>五、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臨時使用。</p> <p><u>六、依公有財產法令規定辦理合作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u></p>	<p>節水系統、環境品質監測站及都市防災救災設施使用。</p> <p>三、地下作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或滯洪設施使用。</p> <p>四、面積在零點零五公頃以上，兼作機車停車場使用。</p> <p>五、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u>非營利性之臨時使用。</u></p>	<p>共設施，或因時空背景、政策……等因素（如少子化現象），致閒置或低度使用，近來迭遭民眾詬病。為促進國家整體資源之有效再利用，並因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個案活化措施臨時使用需要，放寬其多目標臨時使用項目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不限為非營利性臨時使用，以符實需，爰修正第五款規定。</p> <p>三、為利公有財產以合作開發方式，引進民間資金辦理新建辦公廳舍，提高計畫自償性之需要，增列第六款規定。</p>
<p>第四條 申請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p> <p>一、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p> <p>（二）公共設施名稱。</p> <p>（三）公共設施用地坐落及面積。</p> <p>（四）私人或團體申請者，應</p>	<p>第四條 申請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p> <p>一、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p> <p>（二）公共設施名稱。</p> <p>（三）公共設施用地坐落及面積。</p> <p>（四）私人或團體申請者，應</p>	<p>配合新增第二條之一，修正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以利將來執行。</p>

A1
|
五
三
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檢附獲准獎勵投資辦理之文件。</p> <p>(五)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p> <p>二、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p> <p>(一) 公共設施用地類別。</p> <p>(二) <u>開發前之土地利用情形</u>、申請多目標使用項目、面積及其平面或立體配置圖說、<u>開發後地表逕流處理情形</u>。</p> <p>(三) 開闢使用情況及土地、建築物權屬。</p> <p>(四) 多目標使用項目之整體規劃及特色說明。</p> <p>(五) 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p> <p>(六) 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p> <p>(七) 依本辦法規定應徵得相關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p> <p>(八)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p>	<p>檢附獲准獎勵投資辦理之文件。</p> <p>(五)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p> <p>二、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p> <p>(一) 公共設施用地類別。</p> <p>(二) 申請使用項目、面積及其平面或立體配置圖說。</p> <p>(三) 開闢使用情況及土地、建築物權屬。</p> <p>(四) 多目標使用項目之整體規劃及特色說明。</p> <p>(五) 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p> <p>(六) 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p> <p>(七) 依本辦法規定應徵得相關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p> <p>(八)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p>	
--	--	--

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

甲、立體多目標使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零售市場	一、住宅。	1. 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2. 經營型態應為超級市場。 3. 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上。 4.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及停車空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5. 不得兼作第三項之使用。 6. 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數需要者，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作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	1. 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2. 經營型態應為超級市場。 3. 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上。 4.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及停車空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5. 不得兼作第三項之使用。 6. 在直轄市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數需要者，二樓得作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使用；在其他地區一樓、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數需要者，其二樓得作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	原准許條件 6 對於地下一樓作市場使用，如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數需要者，尚無規定地下一樓得否作各項使用，爰為善盡空間資源，並利地方政府執行，比照地上二樓修正，放寬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數需要者，地下一樓得作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
	二、公共使用。	1. 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2. 經營型態應為超級市場。 3. 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上。 4.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及停車空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5. 不得兼作第三項之使用。 6. 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數需要者，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作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	1. 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2. 經營型態應為超級市場。 3. 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上。 4.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及停車空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5. 不得兼作第三項之使用。 6. 在直轄市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數需要者，二樓得作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使用；在其他地區一樓、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數需要者，其二樓得作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	一、修正准許條件 3，理由同使

A1—五三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p>：以圖書館或圖書室、文物陳列室、紀念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為限。 7. 其他公共使用：社會福利設施、集會所、藝文展覽表演場所、民眾活動中心。</p>			<p>為限。 7. 其他公共使用：社會福利設施、集會所、藝文展覽表演場所、民眾活動中心。</p>	
<p>三、商業使用。</p>	<p>1. 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在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2.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 在臺北市未毗鄰商業區者，依第一種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毗鄰商業區者，依毗鄰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其他地區依商業區之使用管制規定使用。但不得作為酒家（館）、特種咖啡茶室、舞廳、</p>	<p>1. 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在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2.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 在臺北市未毗鄰商業區者，依第一種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毗鄰商業區者，依毗鄰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其他地區依商業區之使用管制規定使用。但不得作為酒家（館）、特種咖啡茶室、舞廳、</p>	<p>三、商業使用。</p>	<p>1. 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在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2.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 在臺北市未毗鄰商業區者，依第一種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毗鄰商業區者，依毗鄰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其他地區依商業區之使用管制規定使用。但不得作為酒家（館）、特種咖啡茶室、舞廳、</p>	<p>修正准許條件 5, 理由同使用項目一。</p>		

A1
—
五
三
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夜總會、歌廳或其他類似營業場所使用。</p> <p>4. 不得兼作第一項之使用。</p> <p>5. 在直轄市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敷攤位需要者，二樓得作第二項及本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p>	<p>四、停車場、資源回收站、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夜總會、歌廳或其他類似營業場所使用。</p> <p>4. 不得兼作第一項之使用。</p> <p>5. 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敷攤位需要者，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作第二項及本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p>	<p>四、停車場、資源回收站、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公園</p>	<p>配電場所係為供應鄰近建築物或公用設施用電所需之配電設備設置場所，非屬變電所設施。考量其對於周遭環境影響程度較變電所小，且變電所必須為電力供應所必須，爰予增列為容許使用項目，以應實需。</p>		<p>1. 作停車場使用限於三樓以上及地下層；作資源回收站、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使用限於地下層。</p> <p>2. 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上。</p> <p>3.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其面臨道路其中一面可規劃為單行道系統者，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八公尺以上。</p> <p>4. 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實施管理。</p>	<p>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p>	<p>公園</p>	<p>1. 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p> <p>2. 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p> <p>3. 作本項使用時，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不得超</p>	<p>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p>	<p>公園</p>	<p>本使用項目未修正。</p>		<p>1. 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p> <p>2. 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p> <p>3. 作本項使用時，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不得超</p>	<p>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p>	<p>公園</p>	<p>1. 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p> <p>2. 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p> <p>3. 作本項使用時，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不得超</p>	<p>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p>	<p>公園</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p> <p>5. 得兼作洗車業使用。</p>	<p>二、兒童遊樂設施、休閒運動設施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p>	<p>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p> <p>5. 得兼作洗車業使用。</p>	<p>一、因應氣候變遷，提高都市公園滲透功能，參照使用項目一一，修正條件</p> <p>3 訂定地下開挖率規定。</p> <p>二、備註「休閒運動設施」之「相關道場」文字，修正為「技擊類運動場館」，以避免產生執行困擾。</p>	<p>一、使用項目增列配電場所，理由零售市場用地類別。</p>
<p>二、兒童遊樂設施、休閒運動設施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p>	<p>休閒運動設施： 游泳池、溜冰場、保齡球場、撞球場、舞蹈社、極限運動場、健身房（體適能中心）、桌球館、羽球場、排球場、籃球場、網球場、壁球場、相關道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項目。</p>	<p>一、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並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寬度十公尺以上（如已規劃為單行道系統，則得為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p> <p>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3. 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二、兒童遊樂設施、休閒運動設施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p>	<p>休閒運動設施： 游泳池、溜冰場、保齡球場、撞球場、舞蹈社、極限運動場、健身房（體適能中心）、桌球館、羽球場、排球場、籃球場、網球場、壁球場、撞擊類運動場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項目。</p>	<p>一、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p> <p>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安全設備及專用出入口通道。</p> <p>3. 作本項使用時，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p>
<p>三、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配電場所、電信機房及必要機電</p>	<p>三、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配電場所、電信機房及必要機電設施、資源</p>	<p>三、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配電場所、電信機房及必要機電設施、資源</p>	<p>三、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配電場所、電信機房及必要機電設施、資源</p>	<p>三、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配電場所、電信機房及必要機電設施、資源</p>	<p>三、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配電場所、電信機房及必要機電設施、資源</p>

A1—五三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1 — 五三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設施、資源 回收站。</p>	<p>與公園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p> <p>5. 作天然氣整壓站及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回收站。</p>	<p>4.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p> <p>5. 作天然氣整壓站及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二、修正准許條件 3，理由同使用項目二。</p>
<p>四、商場、超級市場。</p>	<p>1. 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並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寬度十公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p> <p>2. 除經政府整體規劃設置者外，以該公園用地五百公尺範圍內未規劃商業區者為限，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且不得妨礙鄰近使用分區及影響附近地區交通。</p> <p>3. 面積未達一公頃者，開挖面積不得逾百分之七十；面積一公頃以上者，其超過一公頃部分開挖面積不得逾百分之六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 不得逾地下二層樓。但其應設置之停車空間、變電室及防空避難設備，在地下二層樓以下者，不在此限。</p> <p>5. 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p>	<p>四、商場、超級市場。</p>	<p>1. 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並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寬度十公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p> <p>2. 除經政府整體規劃設置者外，以該公園用地五百公尺範圍內未規劃商業區者為限，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且不得妨礙鄰近使用分區及影響附近地區交通。</p> <p>3. 面積未達一公頃者，開挖面積不得逾百分之七十；面積一公頃以上者，其超過一公頃部分開挖面積不得逾百分之六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 不得逾地下二層樓。但其應設置之停車空間、變電室及防空避難設備，在地下二層樓以下者，不在此限。</p> <p>5. 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p>	<p>本使用項目未修正。</p>

		<p>積二分之一。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6.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p> <p>7.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飲食業、一般事務所及便利商店。</p>		<p>五、藝文展覽表 演場所。</p>	<p>積二分之一。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6.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p> <p>7.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飲食業、一般事務所及便利商店。</p>		<p>考量集會所與民眾活動中心之使用性質與藝文展覽表演場所相近，為增加空間之使用彈性，爰予增列，以順應地方需求。</p>
<p>五、藝文展覽表 演場所、民 眾活動中心。</p>	<p>五、藝文展覽表 演場所。</p>	<p>1. 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p> <p>2. 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p> <p>3. 作本項使用時，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p>	<p>五、藝文展覽表 演場所。</p>	<p>五、藝文展覽表 演場所。</p>	<p>1. 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p> <p>2. 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p> <p>3. 作本項使用時，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p>		<p>考量集會所與民眾活動中心之使用性質與藝文展覽表演場所相近，為增加空間之使用彈性，爰予增列，以順應地方需求。</p>
<p>廣場</p>	<p>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 二、休閒運動設施。 三、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1. 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但作停車場使用，不在此限。</p> <p>2. 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p> <p>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4. 作第五項使用時，限於</p>	<p>廣場</p>	<p>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 二、休閒運動設施。 三、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四、電信機房。</p>	<p>1. 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但作停車場使用，不在此限。</p> <p>2. 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p> <p>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4. 作第五項使用時，限於車</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p>使用項目增列配電場所，理由同零售市場用地類別；及增列集會所，理由同公園用地類別。</p>

A1—五三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五三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學校	四、電信機房。 五、商店街。 六、藝文展覽表演場所、民眾活動中心、集會所。 七、資源回收站。 八、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車站前之廣場用地。 5.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廣場之整體規劃設計。 6.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五、商店街。 六、藝文展覽表演場所、民眾活動中心。 七、資源回收站。 八、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1. 面臨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停車場汽車出入口、通道應與學校人行出入口適當間隔。 4. 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5.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學校	學校	學校	使用項目增列配電場所，理由同零售市場用地類別。
高架道路	四、電信機房。 五、商店街。 六、藝文展覽表演場所、民眾活動中心、集會所。 七、資源回收站。 八、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車站前之廣場用地。 5.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廣場之整體規劃設計。 6.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五、商店街。 六、藝文展覽表演場所、民眾活動中心。 七、資源回收站。 八、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1. 面臨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停車場汽車出入口、通道應與學校人行出入口適當間隔。 4. 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5.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高架道路	高架道路	高架道路	使用項目增列配電場所，理由同零售市場用地類別。
高架道路	四、電信機房。 五、商店街。 六、藝文展覽表演場所、民眾活動中心、集會所。 七、資源回收站。 八、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車站前之廣場用地。 5.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廣場之整體規劃設計。 6.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五、商店街。 六、藝文展覽表演場所、民眾活動中心。 七、資源回收站。 八、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1. 面臨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停車場汽車出入口、通道應與學校人行出入口適當間隔。 4. 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5.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高架道路	高架道路	高架道路	使用項目增列配電場所，理由同零售市場用地類別。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p>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4. 應先徵得該管道路管理機關同意。 5.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6.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4. 應先徵得該管道路管理機關同意。 5.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6.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五、商場。 六、消防隊。 七、加油（氣）站。 八、警察分駐（派出）所。 九、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十、抽水站。 十一、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十二、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 十三、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 十四、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十五、電信機房。 十六、資源回收站。 十七、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十八、休閒運動設施。</p>
		<p>五、商場。 六、消防隊。 七、加油（氣）站。 八、警察分駐（派出）所。 九、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十、抽水站。 十一、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十二、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 十三、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 十四、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十五、電信機房。 十六、資源回收站。 十七、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十八、休閒運動設施。</p>					

A1 一五三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加油站	二樓以上作下列使用： 一、管理單位辦公處所及附屬設施。 二、停車場。	1. 都市計畫加油站、加氣站二樓以上。 2. 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1. 都市計畫加油站、加氣站二樓以上。 2. 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3. 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1. 都市計畫加油站、加氣站二樓以上。 2. 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本使用項目未修正。
加油站	二樓以上作下列使用： 一、管理單位辦公處所及附屬設施。 二、停車場。	1. 都市計畫加油站、加氣站二樓以上。 2. 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1. 都市計畫加油站、加氣站二樓以上。 2. 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3. 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1. 都市計畫加油站、加氣站二樓以上。 2. 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本使用項目未修正。
停車場	一、管理單位辦公場所。 二、加油站（氣）。 三、餐飲服務。 四、商場、超級市場。 五、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 六、洗車業、汽機車保養業、汽機車零件修理業。 七、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1. 作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使用時，其面臨道路寬度應在十二公尺以上。但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並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 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3. 高度超過六層或十八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周邊地區停車需求提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或作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七項、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之使	1. 作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使用時，其面臨道路寬度應在十二公尺以上。但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並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 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3. 高度超過六層或十八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周邊地區停車需求提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或作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七項、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之使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增列配電場所，理由同零售市場用地類別。

	八、轉運站、調度站、汽車運輸業停車場。	用者，不在此限。 4.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 5. 作第三項、第四項、第十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6. 作第二項使用時，應於地面層設置。			九、圖書館。	用者，不在此限。 4.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 5. 作第三項、第四項、第十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6. 作第二項使用時，應於地面層設置。		
九、圖書館。	十、民眾活動中心。	7. 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十、民眾活動中心。	十一、休閒運動設施。	十一、休閒運動設施。	7. 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十一、休閒運動設施。	十二、旅館。	8.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飲食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自由職業事務所、金融分支機構及提供商場服務之社區通訊設施、公務機關。	十二、旅館。	十三、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十二、旅館。	8.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飲食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自由職業事務所、金融分支機構及提供商場服務之社區通訊設施、公務機關。		
十三、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十四、警察分局、大（中、分）隊、分部、分駐（派出）所、消防隊。	9.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十四、警察分局、大（中、分）隊、分部、分駐（派出）所、消防隊。	十五、地上興建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之管理站及必要機電設備。	十四、警察分局、大（中、分）隊、分部、分駐（派出）所、消防隊。	9.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十四、警察分局、大（中、分）隊、分部、分駐（派出）所、消防隊。	十五、地上興建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之管理站及必要機電設備。		十五、地上興建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之管理站及必要機電設備。	十六、地下興建資源回收站。	十五、地上興建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之管理站及必要機電設備。			
十五、地上興建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之管理站及必要機電設備。	十六、地下興建資源回收站。		十六、地下興建資源回收站。	十七、自行車、機車租賃業。	十六、地下興建資源回收站。			
十六、地下興建資源回收站。	十七、自行車、機車租賃業。		十七、自行車、機車租賃業。		十七、自行車、機車租賃業。			

A1—五三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五三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道路	<p>除作運輸索道、空橋外，地下作下列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停車場。 二、商場或商店街。 三、防空避難室。 四、資源回收站。 五、電信機房。 六、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p>1. 道路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但作運輸索道、空橋，或與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合併規劃興建地下停車場時，其道路寬度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應先徵得該管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 4. 商場使用限於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飲食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金融分支機構、資訊休閒服務業、遊藝場業及提供商場服務之社區通訊設施、公務機關。 5.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道路	車站	<p>1. 道路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但作運輸索道、空橋，或與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合併規劃興建地下停車場時，其道路寬度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應先徵得該管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 4. 商場使用限於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飲食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金融分支機構、資訊休閒服務業、遊藝場業及提供商場服務之社區通訊設施、公務機關。 5.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p>除作運輸索道、空橋外，地下作下列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停車場。 二、商場或商店街。 三、防空避難室。 四、資源回收站。 五、電信機房。 六、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本使用項目未修正。	<p>1.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p>2. 社會福利設施：以老人日間照顧、老人教育訓</p>	<p>1. 都市計畫車站、轉運站、調度站用地或鐵路、交通、捷運系統用地（場、站使用部分）。</p> <p>2. 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但作高鐵路、捷運、鐵路車站候車所、在樓層，不受專用出入口</p>	<p>一、停車場。</p> <p>二、一般辦公處所、公務機關。</p> <p>三、資源回收站。</p> <p>四、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p>	<p>1.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p>2. 社會福利設施：以老人日間照顧、老人教育訓</p>	<p>1. 都市計畫車站、轉運站、調度站用地或鐵路、交通、捷運系統用地（場、站使用部分）。</p> <p>2. 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但作高鐵路、捷運、鐵路車站候車所、在樓層，不受專用出入口</p>	<p>一、停車場。</p> <p>二、一般辦公處所、公務機關。</p> <p>三、資源回收站。</p> <p>四、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p>	使用項目增列配電場所，理由同零售市場用地類別。
----	---	---	----	----	---	---	-----------	---	---	--	---	---	--	-------------------------

A1 一五三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十七、社會福利設施。	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 二、資源回收站及必要之設施。 三、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四、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五、電信機房。	綠地	綠地	設施。 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 二、資源回收站及必要之設施。 三、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四、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五、電信機房。	1. 作第一項使用者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其四周道路如已闢建完成，並規劃有單行道系統，則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十公尺以上。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綠地之整體規劃設計。 5.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使用項目增列配電場所，理由同零售市場用地類別。
變電所	地上層作下列使用： 一、電業有關之辦公處所。 二、圖書室。 三、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四、停車場。 五、休閒運動設施。	變電所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	地上層作下列使用： 一、電業有關之辦公處所。 二、圖書室。 三、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四、停車場。 五、休閒運動設施。	1. 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變電所。 2.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 變電所設於地下層時，得免計算建築容積。	使用項目增列配電場所，理由同零售市場用地類別。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體育場	<p>六、一般住宅。</p> <p>七、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配電場所。</p> <p>八、社會福利設施。</p> <p>九、戶外廣告設施。</p> <p>十、一般辦公處所。</p> <p>十一、商場。</p> <p>十二、旅館及餐飲服務。</p> <p>十三、銀行。</p> <p>十四、展覽場。</p>	<p>4. 作第十項至第十三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5. 作第十項至第十三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p> <p>6.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體育場	<p>六、一般住宅。</p> <p>七、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p> <p>八、社會福利設施。</p> <p>九、戶外廣告設施。</p> <p>十、一般辦公處所。</p> <p>十一、商場。</p> <p>十二、旅館及餐飲服務。</p> <p>十三、銀行。</p> <p>十四、展覽場。</p>	<p>4. 作第十項至第十三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5. 作第十項至第十三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p> <p>6.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p>一、使用項目增列配電場所，理由同零售市場用地類別。</p> <p>二、增列准許條件 1，以利執行；原准許條件依次遞移。</p>
體育場	<p>地下作下列使用：</p> <p>一、配電場所、變電所。</p> <p>二、停車場。</p> <p>三、商場。</p> <p>四、展覽場。</p> <p>五、休閒運動設施。</p> <p>六、電信機房。</p> <p>七、資源回收站。</p> <p>八、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1. 都市計畫體育（運動）場、綜合運動場用地。</p> <p>2. 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p> <p>3.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4.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音、消防設備。</p> <p>5. 作商場、展覽場使用者，應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礙環境衛生之物品。商場經營以零售業及餐飲業為限。</p>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	<p>地下作下列使用：</p> <p>一、變電所。</p> <p>二、停車場。</p> <p>三、商場。</p> <p>四、展覽場。</p> <p>五、休閒運動設施。</p> <p>六、電信機房。</p> <p>七、資源回收站。</p> <p>八、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1. 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p> <p>2.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音、消防設備。</p> <p>4. 作商場、展覽場使用者，應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礙環境衛生之物品。商場經營以零售業及餐飲業為限。</p> <p>5. 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p>一、使用項目增列配電場所，理由同零售市場用地類別。</p> <p>二、增列准許條件 1，以利執行；原准許條件依次遞移。</p>

A1—五三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場、垃圾處理場</p>	<p>地上層作下列使用： 一、污水下水道有關之辦公處所。 二、圖書室。 三、集會所。 四、民眾活動中心。 五、停車場。 六、休閒運動設施。 七、公園、綠地。 八、電信機房、配電場所。 九、資源回收站。</p>	<p>6. 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 7.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p>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場、垃圾處理場</p>	<p>兒童遊樂場</p>	<p>6.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p>一、員工值勤宿舍之使用，應為各該用地使用之必要附屬設施，爰尚無涉多目標使用，予以刪除，以避免產生執行之困擾。 二、使用項目增列配電場所，以增加使用彈性。</p>
<p>兒童遊樂場</p>	<p>地下作停車場使用。</p>	<p>1. 應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 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 3.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兒童遊樂場之整體規劃設計。</p>	<p>兒童遊樂場</p>	<p>兒童遊樂場</p>	<p>1. 應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 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 3.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兒童遊樂場之整體規劃設計。</p>	<p>1. 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場應為屋內型或地下型。 2. 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場應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 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p>本使用項目未修正。</p>

機關用地	一、停車場。 二、社會教育機構。 三、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四、電信機房及其他機電設施。 五、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六、托兒所、幼稚園。 七、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八、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九、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十、社會福利設施。 十一、資源回收站。 十二、廣告設施及服務。	1. 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位於鄰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面臨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之限制。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4. 應先徵得該機關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5.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6. 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告相關法令管理。	社會教育機構：以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	機關用地	一、停車場。 二、社會教育機構。 三、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四、電信機房及其他機電設施。 五、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六、托兒所、幼稚園。 七、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八、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九、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十、社會福利設施。	1. 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位於鄰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面臨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之限制。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4. 應先徵得該機關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5. 作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社會教育機構：以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	一、為落實提升公用財產運用效能之政策，增列使用項目十二項，並參照不同用地類別之相同使用項目，修正條件。 5. 使用項目增列配電場所，理由同零售市場用地類別。
------	---	---	--	------	--	---	--	---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一五三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港埠 用地	一、製造。 二、展覽。	1. 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域範圍內。 2. 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港埠用地之容積率及建築率折算為使用之土地面積後，併入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土地面積作總量管制。全部港埠用地作多目標（含平面及立體）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商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埠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 3.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者，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應為十二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退縮補足道路寬度部分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基地情形特殊無法退縮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 4. 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港埠 用地	一、製造。 二、展覽。	1. 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域範圍內。 2. 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港埠用地之容積率及建築率折算為使用之土地面積後，併入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土地面積作總量管制。全部港埠用地作多目標（含平面及立體）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商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埠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 3.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者，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應為十二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退縮補足道路寬度部分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基地情形特殊無法退縮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 4. 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使用項目未修正。
自來 水	地上層作下列使用： 一、休閒運動設施。 二、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	1. 都市計畫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來水廠用地。 2.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一、本類別新增。 二、配合行政院加強國有土地管理運用及提升使用效能政策。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三、戶外廣告設施。	容積。					增加經營自來水事業之財源及資產活化，爰新增本用地類別。
四、一般辦公處所。	3. 作第四項及第五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五、商場。	4. 作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					
六、托兒所、幼稚園。	5.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乙、平面多目標使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用地類別	
公園	一、社會教育機構。 二、文化中心。 三、體育館。 四、休閒運動設施。 五、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六、停車場。 七、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電信機房、資	1. 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地面作各項使用之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2.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3. 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地。 4. 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所需之機電及附屬設施用地面積應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下，並應有完善之安全設備。	1. 休閒運動設施：公園用地 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手球場、棒球場、壘球場、足球場、曲棍球場、滑草場、自由車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公園	修正准許條件 7，理由同附表甲公園用地類別之使用項目二。

A1
—
五
三
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兒童遊樂場	源回收站等所需之必要設施。 八、分駐(派出所、崗哨、憲兵或海岸巡防駐所、消防隊、兒童遊樂設施。 九、兒童遊樂設施。	可之項目。 2. 社會教育機構：以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圖書館、音樂廳為限。	源回收站等所需之必要設施。 八、分駐(派出所、崗哨、憲兵或海岸巡防駐所、消防隊、兒童遊樂設施。 九、兒童遊樂設施。	可之項目。 2. 社會教育機構：以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圖書館、音樂廳為限。	5. 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6. 作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使用者，得附設幼稚園、托兒所使用。 7. 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5. 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6. 作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使用者，得附設幼稚園、托兒所使用。	可之項目。 2. 社會教育機構：以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圖書館、音樂廳為限。
兒童遊樂場	一、幼稚園。 二、托兒所。	1. 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 2. 幼稚園、托兒所用地面積不得超過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五，其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3. 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	兒童遊樂場	一、幼稚園。 二、托兒所。	1. 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 2. 幼稚園、托兒所用地面積不得超過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五，其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3. 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	1. 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 2. 幼稚園、托兒所用地面積不得超過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五，其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3. 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	本使用項目未修正。
體育場	一、看臺下下列使用： (一) 展覽場。 (二) 停車場。 (三) 倉庫。 (四) 消防隊址。 (五) 警察分駐所。 (六) 交通隊。 (七) 集會所、民眾活動	1. 都市計畫體育(運動)場、綜合運動場用地。 2. 作第二項之使用時，體育場所用地面積應在五公頃以上。 3. 作展覽場使用者，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 4. 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 5. 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告相關法令管理。 6. 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	體育場	一、看臺下下列使用： (一) 展覽場。 (二) 停車場。 (三) 倉庫。 (四) 消防隊址。 (五) 警察分駐所。 (六) 交通隊。 (七) 集會所、民眾活動	1. 作第二項之使用時，體育場所用地面積應在五公頃以上。 2. 作展覽場使用者，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 3. 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 4. 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告相關法令管理。 5. 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增列准許條件 1. 理由同附表甲體育場用地類別；原准許條件依次遞移。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中心。 (八) 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 (九) 體育訓練中心。 (十) 電信機房。 (十一) 雨水貯留設施。 (十二) 小型商店。 (十三) 廣告設施及服務。 (十四) 資源回收站。 (十五) 幼稚園、托兒所。 二、音樂廳臺。</p>	<p>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p>加油站</p>	<p>一、停車場。 二、洗車設施。 三、汽機車簡易保養。 四、汽機車及其用品之租售。 五、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六、經銷公益彩券。 七、廣告服務。</p>	<p>一、面積不足一千平方公尺者，限作洗車業、廣告服務。 二、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三、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四、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五、不得超過加油站用地面積。</p>		<p>查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定有加油站之設置及得經營或兼營項目，爰為使土地使用之規定與其互相配合，以利執行，增列使用項目十。</p>
<p>加油站</p>	<p>中心。 (八) 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 (九) 體育訓練中心。 (十) 電信機房。 (十一) 雨水貯留設施。 (十二) 小型商店。 (十三) 廣告設施及服務。 (十四) 資源回收站。 (十五) 幼稚園、托兒所。 二、音樂廳臺。</p>	<p>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p>加油站</p>	<p>一、停車場。 二、洗車設施。 三、汽機車簡易保養。 四、汽機車及其用品之租售。 五、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六、經銷公益彩券。 七、廣告服務。</p>	<p>一、面積不足一千平方公尺者，限作洗車業、廣告服務。 二、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三、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四、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五、不得超過加油站用地面積。</p>		<p>查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定有加油站之設置及得經營或兼營項目，爰為使土地使用之規定與其互相配合，以利執行，增列使用項目十。</p>

A1 一五三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變電所	八、便利商店。 九、汽機車電池充電、更換服務。 十、其他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得兼營使用項目。	之三分之一。 6. 作公益彩券業，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親家庭者為限。	八、便利商店。 九、汽機車電池充電、更換服務。	之三分之一。 6. 作公益彩券業，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親家庭者為限。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變電所	一、電業有關之辦公處所。 二、圖書室。 三、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四、停車場。 五、休閒運動設施。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使用項目增列變電場所，理由同附表甲類售市場用地類別。
學校	一、社會教育機構。 二、托兒所、幼稚園。 三、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四、社會福利設施。 五、運動設施。 六、民眾活動中心。 七、資源回收站。	1. 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八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3. 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學校用地面積百分之五十。 4. 應先徵得該管教育主管機關同意。	一、社會教育機構。 二、托兒所、幼稚園。 三、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四、社會福利設施。 五、運動設施。 六、民眾活動中心。 七、資源回收站。	1.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2.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3. 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學校用地面積百分之五十。 4. 應先徵得該管教育主管機關同意；作第四項應同時徵得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	社會教育機構：以社區大學、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 社會福利設施：以老人日間照顧、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機構(場所)、兒童及少年之托	學校	一、社會教育機構。 二、托兒所、幼稚園。 三、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四、社會福利設施。 五、運動設施。 六、民眾活動中心。 七、資源回收站。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查目前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學校多位於較偏僻地區，爰參考附表甲學校用地平面多目標使用，放寬標準使用，放寬條件 1 之面臨道路寬度為八公尺，及特殊情形得經各地方府都審議通過，不在此限之但書

港埠 用地	一、製造。 二、展覽。	港埠 用地	育、早期療育、 心理輔導或家庭 諮詢、及其他福 利機構為限。	5. 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 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 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育、早期療育、 心理輔導或家庭 諮詢、及其他福 利機構為限。	規定，以符實 需。
港埠 用地	一、製造。 二、展覽。	港埠 用地	育、早期療育、 心理輔導或家庭 諮詢、及其他福 利機構為限。	5. 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 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 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育、早期療育、 心理輔導或家庭 諮詢、及其他福 利機構為限。	規定，以符實 需。
自來 水	一、停車場。 二、休閒運動設 施。 三、電信、有 線、無線設 備、機房及 天線。	休閒運動設施之 使用同「公園用 地」立體多目標 使用之使用類 別。	育、早期療育、 心理輔導或家庭 諮詢、及其他福 利機構為限。	5. 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 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 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育、早期療育、 心理輔導或家庭 諮詢、及其他福 利機構為限。	規定，以符實 需。

A1—五三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1
—
五
三
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效能增加策、增加經營自來水事業之財源及資產活化、爰新增本用地類別。</p>					<p>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 作第四項及第五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4. 作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使用，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二。 5.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四、戶外廣告設施。 五、一般辦公處所。 六、商場。 七、托兒所、幼稚園。</p>
--	--	--	--	--	---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00724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設置固定式起重機之建築物，其結構空間應符合「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12條之規定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1月11日勞檢2字第100015128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該會近來勞動檢查機構於辦理固定式起重機之竣工檢查時，發現因建築物預留空間不足，致固定式起重機安裝後無法安全使用，且因建築物空間難以改善，衍生爭議。
- 三、為免建築師與起造人發生爭議，惠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提醒建築師於接受起造人委託設計建築物時，如已知悉日後該建築物內將設置固定式起重機，應依旨揭規定，預留足夠之結構空間。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A1—五三七 關於設置固定式起重機之建築物，其結構空間應符合「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一案，請查照轉知。

A1
|
五
三
七
關於設置固定式起重機之建築物，其結構空間應符合「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一案，請查照轉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陳光輝
傳真：02-85902745
電子信箱：khchen@mail.cl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勞檢2字第1000151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01512820-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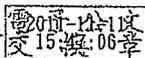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設置固定式起重機之建築物，其結構空間應符合「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12條之規定(如附)，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近來有勞動檢查機構於辦理固定式起重機之竣工檢查時，發現因建築物預留空間不足，致固定式起重機安裝後無法安全使用，且因建築物空間難以改善，衍生爭議。
- 二、為免建築師與起造人發生爭議，惠請轉知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提醒建築師於接受起造人委託設計建築物時，如已知悉日後該建築物內將設置固定式起重機，應依旨揭規定，預留足夠之結構空間。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勞工檢查處



名稱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修正日期 民國 97 年 05 月 08 日

第 12 條 僱主對於固定式起重機之設置，其有關結構空間應依下列規定：

- 一、除不具有起重機桁架及未於起重機桁架上設置人行道者外，凡設置於建築物內之走行固定式起重機，其最高部（集電裝置除外）與建築物之水平支撐、樑、橫樑、配管、其他起重機或其他設備之置於該走行起重機上方者，其間隔應在零點四公尺以上。其桁架之人行道與建築物之水平支撐、樑、橫樑、配管、其他起重機或其他設備之置於該人行道之上方者，其間隔應在一點八公尺以上。
- 二、走行固定式起重機或旋轉固定式起重機與建築物間設置之人行道寬度，應在零點六公尺以上。但該人行道與建築物支柱接觸部分之寬度，應在零點四公尺以上。
- 三、固定式起重機之駕駛室（台）之端邊與通往該駕駛室（台）之人行道端邊，或起重機桁架之人行道端邊與通往該人行道端邊之間隔，應在零點三公尺以下。但勞工無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

A1
|
五
三
七

關於設置固定式起重機之建築物，其結構空間應符合「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一案，請查照轉知。

A1
—
五
—
三
—
七
關於設置固定式起重機之建築物，其結構空間應符合「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一案，請查照轉知。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五
三
八

函轉內政部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9398號令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吳志維 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0380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100年11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9398號令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4條、第5條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0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00809398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7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群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執行

內政篇

法規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00809398 號

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附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部 長 江宜樺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不得妨礙既成巷路之通行，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事項，並以下列建築使用為限：

- 一、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
- 二、菇寮、花棚、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
- 三、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及其他供社區遊憩使用之建築物。
- 四、幼稚園、托兒所、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
- 五、臨時攤販集中場。
- 六、停車場、無線電基地臺及其他交通服務設施使用之建築物。
- 七、其他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得使用之建築物。

前項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及最大建築面積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情形及公共設施興闢計畫訂定之。

第 五 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構造以木構造、磚造、鋼構造及冷軋型鋼構造等之地面上一層建築物為限，簷高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之臨時建築以木構造、鋼構造及冷軋型鋼構造建造，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都市計畫發展情形及建築結構安全核可者，其簷高得為十公尺以下。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停車場之臨時建築以鋼構造或冷軋型鋼構造建造，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交通主管機關依其都市發展現況，鄰近地區停車需求、都市計畫、都市景觀、使用安全性及對環境影響等有關事項審查核可者，其樓層數不受前項之限制。

A1
—
五
三
八

函轉內政部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338 號令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mini74@naa.org.tw

A1
—
五
三
九

所屬會員。「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務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92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0) 字第 069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內政部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92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92302 號書函辦理。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
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練福星**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17 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923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本部於100年11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923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提升兒童居家安全，避免幼童墜樓事故發生，並兼顧公寓大廈各區分所有權人權益及社區自治精神，爰修正規約範本內容，以引導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參考修正，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輔導轄內公寓大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參依本次範本修正內容修訂規約，讓有12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得依規約規定加裝兒童防墜設施。
- 二、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宣導所屬會員於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業務時，協助公寓大廈參考上開範本修正規約。
- 三、另請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宣導所屬會員於本範本修正發布後，規約草約即參採旨揭範本內容。

正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5直轄市政府、臺灣

A1
—
五
—
三
—
九
所屬會員。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部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92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

省 15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社團法人桃園縣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景文科技大學、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桃園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台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協會、中國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中華民國專業教育培訓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崑山科技大學、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和春技術學院、本部訴願委員會、消防署、建築研究所、戶政司、地政司、社會司、兒童局、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 部

A1—五三九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政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9230 號令修正發布，請
 所屬會員。 查照並轉知

內政篇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台內營字第 1000809230 號

修正「公寓大廈規約範本」，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公寓大廈規約範本」

部 長 江宜樺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修正規定

壹、注意事項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規約之形式

(一) 規約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第三條第十二款】

(二) 規約草約

- 1、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於設計變更時亦同。【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 2、規約草約經承受人簽署同意後，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視為規約。【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 3、規約草約，得依規約範本制作。【第六十條第二項】

(三) 規約範本

- 1、規約範本為參考性質，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六十條第一項】
- 2、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以規約範本視為規約。【第五十五條第二項】

A1 | 五三九
所屬會員。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經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92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

二、規約之報備

- (一) 規約之內容如訂定管理組織（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籌組規範事項者，必須將規約列為管理組織申請報備之檢附文件。
- (二) 規約之內容如訂定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規範者，必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第八條第一項】

三、規約記載之事項

- (一) 非經載明於規約者不生效力之事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 1、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範圍及使用主體。
 - 2、各區分所有權人對建築物共用部分及其基地之使用收益權及住戶對共用部分使用之特別約定。
 - 3、禁止住戶飼養動物之特別約定。
 - 4、違反義務之處理方式。
 - 5、財務運作之監督規定。
 - 6、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有出席及同意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之特別約定。
 - 7、糾紛之協調程序。
- (二) 載明於規約亦不生效力之事項【第七條】
 - 1、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
 - (1) 公寓大廈本身所占之地面。
 - (2) 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或樓梯，及其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社區內各巷道、防火巷弄。
 - (3) 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 (4) 約定專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者。
 - (5) 其他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
 - 2、約定事項有違反法令之規定者。
- (三)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僅得於規約變更規定之事項
 - 1、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開議及決議額數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除規約另有規定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第三十一條】
 - 2、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重新召集之開議及決議額數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未獲致決議、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數或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前條定額者，召集人得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

議；其開議除規約另有規定出席人數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人並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決議。前項決議之會議紀錄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後，各區分所有權人得於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時，該決議視為成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3、召集人與管理負責人之互推方式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除規約另有規定者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二人以上書面推選，經公告十日後生效。區分所有權人推選管理負責人時，準用前項規定。〔第七條〕

(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可於規約變更規定之事項

1、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爲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爲，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第八條第一項】

2、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費用之分擔標準

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十條第二項】

3、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供營業使用

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第十六條第二項】

4、住戶飼養動物

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第十六條第四項】

5、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之任期

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依規約規定，任期一至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6、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之任期

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之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任期一至二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

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任期一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7、住戶非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之被選舉權

公寓大廈之住戶非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者，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規約另有規定外，得被選任、推選為管理委員、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第二十九條第五項】

8、管理委員會職務委辦之授權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所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除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外，經管理委員會決議或管理負責人以書面授權者，得由管理服務人執行之。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十一條】

(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尚無規定，可於規約規定之事項

1、分幢或分區成立管理委員會

非封閉式之公寓大廈集居社區其地面層為各自獨立之數幢建築物，且區內屬住宅與辦公、商場混合使用，其辦公、商場之出入口各自獨立之公寓大廈，各該幢內之辦公、商場部分，得就該幢或結合他幢內之辦公、商場部分，經其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書面同意，及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明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事項後，以該辦公、商場部分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2、管理委員會之籌組運作規範

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六)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權限，可於規約規定之事項

1、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之標準及授權

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第十一條第一項】

2、公共基金繳納標準及運用之授權

區分所有權人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繳納之公共基金；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四、規約範本條文參考選項之適用

(一) 規約內容所牽涉事務非常繁雜，且因公寓大廈個案之差異，如建築物型態、用途、規模、設施等差異而常有不同之決策及管理方式；對於公寓大廈之共同事務，規約範本提供管理或處理方式之條文選項，作為規約訂定、修訂時選用之參考。

A1—五三九
所屬會員。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務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92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

A1
—
五
三
九

所屬會員。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務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92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

- (二) 規約範本條文中之選項，為列舉參考性質，如無適用之選項時，得依個別需求另行擬訂條文載明於規約中。
- (三) 規約範本條文中之選項，如未勾選時，以第 1 選項準用之。
- (四) 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修訂之規約，應將不適用條文或未勾選之選項刪除。

五、規約範本部分條文另訂管理規章

- (一) 規約範本依事務性質分類編章，公寓大廈可因應個案的需要，將部分規章內容與規約分離單獨訂定，以降低規約之複雜性，而不影響規約之完整性。
- (二) 第三章有關管理委員會籌組運作之規範，得另行單獨訂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 (三) 第四章有關公共基金及管理費之財務管理規範，得另行單獨訂定[○○公寓大廈財務管理規定]。
- (四) 有關公寓大廈停車位管理費收取標準、停放車種管理方式及住戶使用停車空間之方式、違反義務處理方式等，得另行單獨訂定[○○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規定]。

貳、本文

本_____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之共同遵守事項，訂定規約條款如下：

第一章 使用區分及管理

第一條 本規約效力所及範圍

本規約效力及於本公寓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無權占有人及住戶。

本公寓大廈之範圍：（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 1. 為使用執照及其竣工圖所載之基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以下簡稱標的物件）。
- 2. 如附件一中所載之基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以下簡稱標的物件）。

第二條 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

一、本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範圍界定如下：

- (一) 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為編釘獨立門牌號碼或所在地址證明之單位，並登記為區分所有權人所有者。
- (二) 共用部分：指不屬專有部分與專有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 (三) 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使用者名冊由管理委員會造冊保存。
- (四) 約定共用部分：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者。

二、本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區劃界限：（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詳如使用執照及其竣工圖所載之基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之圖說。
2. 詳如附件一標的物件之圖說。

三、本公寓大廈法定空地、樓頂平臺為共用部分，（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應供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共同使用，非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約定為約定專用部分。
2. 除下列約定專用外，應供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共同使用。
 (1) 位於_____之_____（如法定空地、樓頂平臺），為_____（門牌編號）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
 (2) 位於_____之_____（如法定空地、樓頂平臺），為_____（門牌編號）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
 (3) 位於_____之_____（如法定空地、樓頂平臺），為_____（門牌編號）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
 (4) 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費用由約定專用人負擔。

四、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

(一) 停車空間之權利（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可複選，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為共用部分且有登記車位編號者，依其登記之編號；未辦理登記編號者，依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之買賣契約書或分管契約書，為約定專用部分使用。
2. 無分管契約書為共同持分之停車空間，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授權管理委員會，得將部分之停車空間約定為約定專用部分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其契約格式如附件二。
3. 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劃設機車停車位，供住戶之機車停放。
4. 停車空間之其他權利形式：_____。

(二) 停車空間之使用管理（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包含停車位管理費收取標準、停放車種管理方式及住戶使用停車空間之方式、違反義務處理方式等，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訂定。
2. 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包含停車位管理費收取標準、停放車種管理方式及住戶使用停車空間之方式、違反義務處理方式等，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

A1
|
五
三
九

所屬會員。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務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92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

3. 停車空間之其他使用管理方式：_____。

五、本公寓大廈外牆（包含外牆面及其構造）之使用管理（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本公寓大廈外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

2. 本公寓大廈外牆之使用管理方式：_____。

六、新建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除應符合法令規定外，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後，限制（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不得有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爲。

2. 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爲，須符合下列規定後，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_____。

七、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之住戶時，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如因設置理由消失（無十二歲以下之住戶）且不符前款規定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本公寓大廈設置防墜設施之材質、顏色、形式如下：

1. 除了符合上開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外，無其他限制規定。

2.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_____。

第 三 條 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管理

一、住戶對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

本公寓大廈除依建築法規設置共用設施以外之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設施如下：（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無其他共用設施設置。

2. 包括：_____等設施，其使用管理及維護辦法授權予管理委員會訂定實施。

二、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於本規約生效前，有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2. 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於____月內予以改善或回復原狀。

三、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設置或改善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者，管理委員會應予為之。其衍生費用之分擔或負擔方式如下：

A1
— 五三九
所屬會員。「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政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92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

(一) 如係專有部分變更使用用途時，依法應設置者，（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超過一戶者，按其各戶所占建物登記面積比例分攤。

2. 其他負擔或分擔方式：。

(二) 如係因法令規定須改善或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設置者，（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由管理費或公共基金支應。

2. 其他負擔或分擔方式：。

第 四 條 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管理

一、區分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

二、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三、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不得有妨害建築物之正常使用及違反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之行爲。

四、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對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應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爲之。

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對於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應依符合法令規定之方式使用，並不得有損害建築物主要構造及妨害建築物環境品質。

六、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於本規約生效前，有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2. 該區分所有權人應於____月內予以改善或回復原狀。

第 二 章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第 五 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目的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開係爲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

第 六 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開

一、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之召開

1、定期會議每年召開____次（至少一次）。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

(1) 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者。

(2) 經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者。

二、召集人之產生方式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除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外，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資格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不具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時，得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資格之管理委員擔任之。

前項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無法產生時，以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依序輪流擔任。

三、開會通知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由召集人於開會前十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但有急迫情事須召開臨時會者，得於公告欄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開會通知之發送，以開會前十日登錄之區分所有權人名冊為據。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於開會前如有異動時，取得資格者，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四、出席資格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由區分所有權人本人出席，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應推由一代表出席。

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受託人於受託出席之區分所有權比例及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以不超過全部之五分之一為上限。代理人應於簽到前，提出區分所有權人之出席委託書，如附件三。

會議之目的如對某專有部分之承租者或使用者有利害關係時，該等承租者或使用者經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得列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其意見。

第七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開議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主席（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會議主席產生之優先順序：

(1) 由召集人擔任。

(2) 由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區分所有權人於會議開始時推選一人擔任。

2. 會議主席產生之其他方式：_____。

二、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

(一) 規約之訂定或變更。

(二) 公寓大廈之重大修繕或改良。

(三) 公寓大廈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須重建者。

- (四) 住戶之強制遷離或區分所有權之強制出讓。
 (五) 約定專用或約定共用事項。
 (六) 管理委員執行費用之支付項目及支付辦法。
 (七) 其他依法令需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

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開議及決議額數

各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有一表決權。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該表決權應推由一人行使。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於任一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任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之專有部分之個數超過全部專有部分個數總合之五分之一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事項：（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除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外，其餘決議均應有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除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外，其餘決議均應有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開議及決議之其他額數：_____。

第 八 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重新召集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未獲致決議、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或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前條第三款定額者，召集人得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其開議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人並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決議。

前揭決議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後，各區分所有權人得於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時，該決議視為成立。

會議主席應於會議決議成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送達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

A1
|
五三九

所屬會員。「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務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1008892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

第九條 議案成立之要件

- 一、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辦理管理委員選任事項時，應在開會通知中載明並公告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二、會議之目的如為專有部分之約定共用事項，應先經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書面同意，始得成為議案。
- 三、約定專用部分變更時，應經使用該約定專用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該約定專用顯已違反公共利益，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訴請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四、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設置於屋頂者，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其他樓層者，應經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該層住戶，並得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意見。

第十條 會議紀錄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

會議紀錄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開會時間、地點。
- 二、出席區分所有權人總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比例總數及所占之比例。
- 三、討論事項之經過概要及決議事項內容。

會議紀錄，應與出席人員（包括區分所有權人及列席人員）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三章 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之目的、人數

一、管理委員會之目的

管理委員會應向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負責，並向其報告會務；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係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

二、管理委員會人數

為處理區分所有關係所生事務，本公寓大廈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為管理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 主任委員一名。
- (二) 副主任委員___名。
- (三) 財務委員（負責財務業務之委員）___名。
- (四) 監察委員（負責監察業務之委員）___名。

(五) 委員___名。

前項委員名額，合計___名，並得置候補委員___名。委員名額之分配方式：（請就下列五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 1. 採不分配方式為之。
- 2. 採分層劃分：自第___層至第___層___名；自第___層至第___層___名；自第___層至第___層___名。
- 3. 採分棟劃分：___棟___名；___棟___名；___棟___名。
- 4. 採分區劃分：___區___名；___區___名；___區___名。
- 5. 管理委員名額之其他分配方式：_____。

第十二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及管理委員之資格、選任、任期及解任

一、管理委員選任之資格及其限制

(一) 管理委員選任之資格：（請就下列五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 1.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住戶任之，其他管理委員由住戶任之。
- 2.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或其配偶之住戶任之，其他管理委員由住戶任之。
- 3. 管理委員須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住戶任之。
- 4. 管理委員由住戶任之。
- 5. 管理委員選任之其他資格及其限制：_____。

(二) 每一區分所有權僅有一個選舉與被選舉權。

(三) 主任委員、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委員連選得連任。

(四)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其已充任者，即當然解任。

- 1、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期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2、曾服公職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3、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4、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者。
- 5、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A1 | 五三九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部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100882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五)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及管理委員選任時應予公告，解任時，亦同。

二、管理委員及職位之選任

(一) 管理委員之選任方式：（請就下列五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1) 委員名額未按分區分配名額時，採記名單記法選舉，並以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多者為當選。

(2) 委員名額按分區分配名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並以獲該分區區分所有權人較多者為當選。

2. 採無記名複記法選舉，並以獲該分區區分所有權人較多者為當選。

3. 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並以獲該分區區分所有權人較多者為當選。

4. 依區分所有權人名冊輪流擔任。

5. 管理委員之其他選任方式：_____。

(二) 主任委員由管理委員互推之。

主任委員解職出缺時：（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由管理委員互推遞補之；主任委員出缺至重新選任期間，由副主任委員行使主任委員職務。

2. 由副主任委員遞補。

3. 由管理委員互推遞補之；主任委員出缺至重新選任期間，由____委員行使主任委員職務。

4. 主任委員出缺期間之其他代行職務及遞補方式：_____。

(三) 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由主任委員於管理委員中選任之。

2. 由管理委員互推之。

3. 其他之選任方式：_____。

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解職出缺時，應於管理委員中重新選任遞補之。

(四) 管理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管理委員所遺之任期為限，並視一任。

(五) 管理委員之選任，由管理委員會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辦理：（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辦理選任。

所屬會員。「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92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

- 2. 依區分所有權人名冊輪流擔任。
- 3. 管理委員選任之其他辦理方式：_____。

三、管理委員之任期，（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 1.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為期一年。
- 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為期二年。
- 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為期____年____月
（至少一年，至多二年）。

四、管理委員之解任、罷免

（一）管理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當然解任。

- 1、任職期間，喪失本條第一款管理委員選任之資格者。
- 2、管理委員喪失住戶資格者。
- 3、管理委員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

（二）管理委員之罷免

1、主任委員及其他管理委員職務之罷免（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 應三分之二以上之管理委員書面連署為之。
- (2) 管理委員職務之其他罷免方式：_____。

2、管理委員之罷免（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 應由被選任管理委員之選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連署為之。
- (2) 管理委員之其他罷免方式：_____。

第十三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及管理委員之權限

- 一、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並依管理委員會決議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事項。
- 二、主任委員應於定期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對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報告前一會計年度之有關執行事務。
- 三、主任委員得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對共用部分投保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
- 四、主任委員得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將其一部分之職務，委任其他委員處理。
- 五、副主任委員應輔佐主任委員執行業務，於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
- 六、財務委員掌管公共基金、管理及維護分擔費用（以下簡稱為管理費）、使用償金等之收取、保管、運用及支出等事務。

A1
—
五
三
九

所屬會員。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務部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923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

七、監察委員應監督管理委員、管理委員會，遵守法令、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委員會之決議執行職務。

八、管理委員應遵守法令、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利益，誠實執行職務。

九、管理委員之報酬（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為無給職。

2. 得為工作之需要支領費用或接受報酬，其給付方法，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3. 管理委員其他報酬給付方式：_____。

十、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之召開

一、主任委員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應每二個月乙次。

2. 應每__個月乙次。

二、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主任委員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各管理委員。

三、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請求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時，主任委員應儘速召開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

四、管理委員會會議開議決議之額數（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參加，其討論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通過。

2. 應有__以上之委員出席參加，其討論事項應經出席委員__以上之決議通過。

3. 討論事項應經全體管理委員__以上之決議通過。

4. 管理委員會之其他開議決議額數：_____。

管理委員因故無法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得以書面委託（請就下列五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其他管理委員出席，但以代理一名委員為限。

2. 候補委員出席，但以代理一名委員為限。

3. 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出席。

4. _____出席，但以代理一名委員為限。

5. 管理委員出席會議之其他代理方式：_____。

委託書格式如附件三之一。

五、有關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開會時間、地點。
- (二) 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名單。
- (三) 討論事項之經過概要及決議事項內容。

六、管理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公告之。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保管、公告及移交責任

一、管理委員會之保管責任

- (一) 規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簽到簿、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消防、機械設施、管線圖說、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文件、印鑑及有關文件應由管理委員會負保管之責。
- (二) 管理委員會應製作並保管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附屬設施設備清冊、固定資產與雜項購置明細帳冊、區分所有權人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名冊等。
- (三) 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之點收及保管。
- (四) 收益、公共基金及其他經費之保管。

二、管理委員會公告責任

- (一)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及管理委員選任時應予公告，解任時亦同。
- (二) 公共基金或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之定期公告。
- (三) 會計報告、結算報告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及公告。
- (四) 管理委員會為原告或被告時，應將訴訟事件要旨速告區分所有權人。
- (五)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於限期內公告。
- (六) 本公寓大廈公告欄設置於_____。

三、管理委員會之移交責任

公共基金收支情形、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及餘額，管理委員會保管之文件及資產等，於管理委員會解職、離職或改組時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新管理委員會。

第十六條 管理負責人準用規定之事項

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任期屆滿解職，未組成繼任之管理委員會期間，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區分所有權人依法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

A1 | 五三九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務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23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五
三
九

所屬會員。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政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92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

管理負責人準用下列管理委員會應作為之規定：

- 一、管理負責人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管理委員會職務規定事項。
- 二、管理負責人為原告或被告時，應將訴訟事件要旨速告區分所有權人。
- 三、管理負責人應向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負責，並向其報告。

第 四 章
第 十 七 條

財務管理

公共基金、管理費之繳納

一、為充裕共用部分在管理上必要之經費，除由起造人依法提撥公共基金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外，區分所有權人應遵照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規定向管理委員會繳交下列款項：

- (一) 公共基金。
- (二) 管理費。

二、管理費之收繳

(一) 管理費之分擔基準（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 1. 各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
- 2. 由各區分所有權人依照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分擔之。
- 3. 各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建物登記總面積（不含停車位面積）計算以每坪每月定額分擔，停車位以每位每月定額分擔，定額之標準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訂定。
- 4. 管理費之其他分擔方式：_____。

(二) 管理費之收繳程序及支付方法，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

(三) 管理費以足敷第十八條第二款開支為原則。

三、公共基金之收繳

(一) 公共基金收繳基準（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 1. 由各區分所有權人依照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收繳。
- 2. 公共基金之其他收繳方式：_____。

(二) 每年管理費之結餘，得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金額撥入。

四、公共基金或管理費積欠之處理

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若在規定之日期前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即二個收費期別）或積欠達新臺幣_____萬元以上（含），經_____天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

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以未繳金額之年息_____ %計算。

五、共用部分及其基地使用收益，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撥入為公共基金保管運用。

六、區分所有權人對於公共基金之權利應隨區分所有權之移轉而移轉；不得因個人事由為讓與、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

第十八條 管理費、公共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一、管理委員會為執行財務運作業務，應以管理委員會名義開設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公共基金與管理費應分別設專戶保管及運用。

二、管理費用途如下：

- (一) 委任或僱傭管理服務人之報酬。
- (二) 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費用或使用償金。
- (三) 有關共用部分之火災保險費、責任保險費及其他財產保險費。
- (四) 管理組織之辦公費、電話費及其他事務費。
- (五) 稅捐及其他徵收之稅賦。
- (六) 因管理事務洽詢律師、建築師等專業顧問之諮詢費用。
- (七) 其他基地及共用部分等之經常管理費用。

三、公共基金用途如下：

- (一) 每經一定之年度，所進行之計畫性修繕者。
- (二) 因意外事故或其他臨時急需之特別事由，必須修繕者。
- (三) 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
- (四) 供墊付前款之費用。但應由收繳之管理費歸墊。

第十九條 重大修繕或改良之標準

前條第三款第三目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指其工程金額符合：（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2. 逾公共基金之百分之五。
3. 逾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一個月管理維護費用。
4. 其他標準：_____。

第二十條 約定專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使用償金繳交或給付

共用部分之約定專用者或專有部分之約定共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繳交或給付使用償金：

- 一、依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之買賣契約書或分管契約書所載已擁有停車空間持分者。
- 二、依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之買賣契約書或分管契約書所載訂有使用該一共用部分或專有部分之約定者。

A1—五三九
所屬會員。「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92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

三、登記機關之共同使用部分已載有專屬之停車空間持分面積者。
前項使用償金之金額及收入款之用途，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後為之。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第一項使用償金之議案，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二款提案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財務運作之監督規定

- 一、管理委員會之會計年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管理委員會製作之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附屬設施設備清冊、固定資產與雜項購置明細帳冊（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 1. 應經經辦人、財務委員、主任委員審核簽章。
 - 2. 應經經辦人、____委員、____委員、主任委員審核簽章。
- 三、會計帳簿應包含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 收入明細：發生日期、科目、收入來源、金額。
 - (二) 支出明細：發生日期、科目、用途、支出對象、金額。
- 四、財務報表應包含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 收入部分：表頭、期間、收入摘要、應收金額、實收金額、未收金額。
 - (二) 支出部分：表頭、期間、支出項目、金額。
 - (三) 收支狀況：前期結餘、總收入、總支出、結餘。
 - (四) 現金存款：公共基金銀行存款、管理費銀行存款、現金。
- 五、監察委員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提出監督報告。
- 六、由管理委員會訂定財務之監督管理辦法，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之。

第五章

住戶共同遵守協定事項

第二十二條

住戶應遵守之事項

- 一、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行使其權利時，不得妨害其他住戶之安寧、安全及衛生。
- 二、他住戶因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
- 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因維護、修繕共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
- 四、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
- 五、專有部分之共同壁及樓地板或其內之管線，其維修費用由該共同壁雙方或樓地板上下方之區分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負擔。

- 六、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爲。
- 七、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
- 八、住戶為維護、修繕、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
- 九、飼養動物之規定：（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並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飼養動物管理辦法。
2. 住戶不得飼養動物。
3. 飼養動物之其他規定：_____。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進入或使用，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修復或補償所生損害。

第二十三條 投保火災保險之責任

公寓大廈內依法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住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因此增加其他住戶投保火災保險之保險費者，並應就其差額負補償責任。

住戶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催告於七日內仍未辦理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代為投保；其保險費、差額補償費及其他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第二十四條 其他事項

- 一、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管理事項，本規約未規定者，得授權管理委員會另定使用規則。
- 二、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有異動時，取得資格者應以書面提出登記資料，其格式如附件四。
- 三、區分所有權人將其專有部分出租他人或供他人使用時，該承租者或使用者亦應遵守本規約各項規定。
- 四、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在租賃（或使用）契約書中載明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違反本規約之規定，並應向管理委員會提切結書，其格式如附件五。
- 五、本規約中未規定之事項，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225 期

20111125

內政篇

第六章 爭議事件及違反義務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 爭議事件之處理

- 一、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間發生有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時，由管理委員會邀集相關當事人進行協調，或由當事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或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有關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利害關係人間訴訟時，應以管轄本公寓大廈所在地之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二十六條 違反義務之處理

- 一、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有妨害建築物正常使用及違反共同利益行為時，管理委員會應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 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行使權利時，有妨害其他住戶之安寧、安全及衛生情事；於他住戶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有拒絕情事；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經協調仍不履行時，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管理委員會本身於維護、修繕共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該住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有拒絕情事時，亦同。
 - (二) 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有任意變更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之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行為時，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末回復原狀者，由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 (三) 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未依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者，應予制止，並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四) 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方式有違反使用執照及規約之規定時，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要求其回復原狀。
 - (五) 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有破壞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安寧等行為時，應予制止，或召集當事人協調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處理。

A1 | 五三九
所屬會員。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92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

A1
|
五
三
九
所屬會員。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務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92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

二、住戶有下列各目之情事，管理委員會應促請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改善，於三個月內仍未改善者，管理委員會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訴請法院強制其遷離。而住戶若為區分所有權人時，亦得訴請法院命其出讓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 (一) 積欠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規約規定應分擔費用，經強制執行再度積欠金額達其區分所有權總價百分之一者。
- (二) 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經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處以罰鍰後，仍不改善或續犯者。
- (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規約，情節重大者。

三、前款強制出讓所有權於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不自行出讓並完成移轉登記手續者，管理委員會得聲請法院拍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或影印

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書面理由請求閱覽或影印下列文件，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

- 一、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 二、管理委員會保管之下列文件：_____。

本公寓大廈文件之保管及閱覽管理規定：（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 1. 詳如附件六。
- 2. 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繼受人之責任

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前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

第二十九條 催告與送達方式

- 一、應行之催告事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為之。
- 二、應行之送達：（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 1. 以投遞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向管理委員會登記之地址為之，未登記者則投遞於本公寓大廈之地址信箱或以公告為之。
 - 2. 其他送達方式：_____。

第三十條 本規約訂立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規約標的物件登錄表、圖說

物件名稱		公寓大廈
建物	構造等	造、地上____層、地下____層、屋頂突出物____層。 ____層《鋼筋混凝土造》____棟。 總樓地板面積____平方公尺。 建號：_____
	專有部分	專有部分共計____個獨立使用單元。 總樓地板面積____平方公尺。
附屬設施		停車場設施、機踏車停放處、垃圾堆積處、外燈設備、植樹等之建物附屬設施。
基地	土地座落	地段地號：_____等____筆。 門牌地址：_____等____棟。
	面積	基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權利關係	標記區____部分為共用部分。 標記區____部分為約定專用部分。 標記區____部分為約定共用部分。
	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文號	

A1 | 五三九
所屬會員。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92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

附件二

停車空間使用契約書

____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對區分所有權人____（以下簡稱「乙方」）設定本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約定專用權，如附圖所示之____部分。使用約定專用部分時，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如有違反之情況，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每月月底將次月之約定專用權使用償金_____元繳交甲方。

遵守甲方另定之停車空間使用規則。

事先向甲方登記使用該停車空間之車輛所有者、車輛號碼及車種等。

契約有效期限為____年____月，自簽約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欲續約，乙方應於到期前三個月內主動與甲方協議更換契約，否則視為自動放棄續約權利。

立契約書人

甲方 _____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 主任委員_____ (簽章)

住址 _____

乙方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簽章)

住址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1 | 五三九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230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並轉知 所屬會員。

附件三 會議出席委託書

會議出席委託書

致____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有關本公寓大廈預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本人謹委託____先生（女士）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

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門牌地址）

委託人（區分所有權人） 姓名 _____（簽章）

代理人 姓名 _____（簽章）

代理人住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A1 | 五三九
所屬會員。「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部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92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

附件三之一 會議出席委託書

會議出席委託書

致____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會議

有關本公寓大廈預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舉行之管理委員會會議，本人謹委託____先生（女士）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並於管理委員會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

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門牌地址）

委託人（管理委員） 姓名 _____（簽章）

代理人（管理委員） 姓名 _____（簽章）

代理人住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A1—五三九
所屬會員。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92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

附件四 區分所有權人資格申報書

區分所有權人資格申報書

致_____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茲申報有關取得及喪失_____公寓區分所有權，資料如下：

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門牌地址）

取得區分所有權者 姓名：_____

喪失區分所有權者 姓名：_____

地址（將遷往地址）

區分所有權變動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取得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1
|
五
|
三
|
九
所屬會員。「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92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

附件五 租賃（或使用）契約書及切結書

租賃契約書

_____條 承租人（或使用人）使用標的物件時，應確實遵守_____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
 承租人（或使用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出租人得終止本契約。

本人向_____（出租人或貸與人）承租（或借用）_____公寓大廈_____路_____巷_____號
 _____樓，承諾同意將確實遵守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事項。此致
 _____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1—五三九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政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9230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附件六 公寓大廈文件之保管及閱覽管理規定

壹、文件之保管

一、目的

為落實本公寓大廈文件之保管，訂定文件保存年限、保管方式及閱覽、影印規定。

二、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八款、第五十七條

- 1、規約、會議紀錄、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消防、機械設施、管線圖說、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文件、印鑑及有關文件之保管。
- 2、起造人應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管理負責人推選或指定後七日內會同政府主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之。

(二)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八款所稱會計憑證，指證明會計事項之原始憑證；會計帳簿，指日記帳及總分類帳；財務報表，指公共基金之現金收支表及管理維護費之現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費用及應收未收款明細。

(三)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規定。

(四) 管理委員會依授權決議之規定。

三、文件之保存期限

(一) 永久保存

(二) 定期保存

定期保存之文件，其保存年限區分為 10 年、5 年、3 年及 1 年。

四、保管文件之類別、保存年限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類號	類目名稱	檔案描述	保存年限	清理處置	備註
01	圖冊類				
	1.建物竣工圖	申請使用執照核定之圖說	永久	永久保存	【第 36、57 條】
	2.水電圖說		永久	永久保存	【第 36、57 條】
	3.消防圖說	申請使用執照核定之圖說	永久	永久保存	【第 36、57 條】
	4.機械設施圖說	申請使用執照核定之圖說	永久	永久保存	【第 36、57 條】
	5.管線圖說		永久	永久保存	【第 36、57 條】
	6.監控系統配置圖說		永久	異動更新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225 期

20111125

內政篇

	7.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圖	標示應與規約草約或規約載明之區劃相同。	永久	異動更新	【第 36、57 條】
02	名冊類				
	1.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姓名或名稱、區分所有單位地址、通訊地址、電話、傳真、專有部分面積、區分所有權比例等		異動更新	
	2.住戶名冊	姓名或名稱、區分所有單位地址、電話、遷入遷出日期等		異動更新	
	3.車位使用人名冊	姓名、車籍、車位編號、區分所有權單位、地址、電話		異動更新	
	4.往來廠商名冊	設備保固及維修、金融機構、耗材等廠商		異動更新	
	5.公務機關名冊	水、電、瓦斯、消防、警政、醫院、郵政、電信、戶政、地政、稅捐、區公所等機關地址、電話、承辦人員		異動更新	
	6.管理委員會名冊	依規約規定選任完成報備		異動更新	
	7.管理人員名冊			異動更新	
	8.保管人員名冊			異動更新	
	9.證照人員名冊			異動更新	
03	財務類				
	1.財務報表	公共基金之現金收支表及管理維護費之現金收支表。 應定期於每月、每年度、及移交時提出。	10 年	永久保存	【第 35、36 條】
	2.會計帳簿	日記帳及總分類帳等	10 年	銷毀	【第 35、36 條】

A1
—
五
三
九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92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所屬會員。查照並轉知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225 期 20111125 內政篇

	3.會計憑證	1.發票、收據等原始憑證。 2.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收繳憑證，如三聯單：通知、收據、存根等。	5 年	銷毀	【第 35、36 條】
	4.公共基金、管理費欠繳明細表	欠繳公共基金或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含處理程序報告	5 年	屆保存年限後檢討	【第 35 條】
	5.國稅局稅籍設立申請書		永久	永久保存	
	6.銀行存摺（帳戶）		永久	永久保存	
04	會議類				
	1.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含會議通知、出席委託書、簽到冊	永久	永久保存	【第 34、35、36 條】
	2.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含會議通知、出席委託書、簽到冊	永久	永久保存	【第 35、36 條】
05	證照類				
	1.使用執照謄本		永久	永久保存	【第 36、57 條】
	2.管理組織報備證書	含第一次報備及變更報備之申請書件彙總	永久	永久保存	
	3.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含申請書件彙總	永久	永久保存	【第 36 條】
	4.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含申請書件彙總	永久	永久保存	【第 36 條】
	5.其他證照	如救生員、防火管理人、管理服務人證照等	依規定	銷毀	
06	文書類				
	1.收文彙總		5 年	銷毀	
	2.對外發文彙總	包括信件、公文等	5 年	銷毀	
	3.對內發文彙總	包括簽呈、報告、計畫、公告等	5 年	銷毀	
	4.檔案文件清冊		永久	永久保存	
	5.印鑑及有關文件	印鑑（模）列管清冊	永久	永久保存	【第 36 條】

A1
—
五
三
九
所屬會員。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務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92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225 期 20111125 內政篇

07	設備類				
	1.設備清冊	含設備配置平面圖	永久	異動更新	【第 36 條】
	2.設備廠商資料表	廠商資料	永久	異動更新	【第 57 條】
	3.設備保固(證)書		3 年	銷毀	
	4.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	設備規格書、說明書或操作手冊	永久	永久保存	【第 57 條】
	5.設備維修保養合約書		3 年	銷毀	
	6.設備維修保養記錄		永久	永久保存	
	7.設備用配件或耗材、庫存記錄		3 年	銷毀	
	8.設備使用管理辦法		永久	異動更新	
9.設備使用許可證	如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等許可證	依規定	銷毀		
08	財產類				
	1.財產及物品清冊		永久	異動更新	【第 36 條】
	2.公共鑰匙清冊	附配置圖	永久	異動更新	
	3.點收及移交記錄		永久	永久保存	【第 57 條】
09	規約類				
	1.規約	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	永久	永久保存	【第 35、36 條】
	2.各項管理辦法	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之管理事項。	永久	永久保存	
10	業務類				
	1.合約書	保全合約、管理合約、第四台合約、租賃合約、採購合約等	3 年	銷毀	
	2.管理計畫書		3 年	銷毀	
	3.管理應用表單	人事、行政、業務等	3 年	銷毀	
	4.文具用品清冊		3 年	銷毀	
	5.生活用品清冊	熱水瓶、電風扇、飯鍋、電暖爐、手電筒等	3 年	銷毀	

A1
— 五三九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務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9230 號令修正發布，請
所屬會員。
查照並轉知

6.業務配備清冊	清潔、保全、機電、事務管理等（如工具、設備、業務表冊）	3 年	銷毀	
7.管理人員勤務工作紀錄	出退勤登記、工作日誌等	1 年	銷毀	
8.管制中心、部門主管及幹部聯絡電話		1 年	異動更新	

五、文件之保管方式

- (一) 文件之保管，包括文件檔案之整理、裝訂、分置及存放事項。
- (二) 文件檔案應分類定期裝訂成冊。
- (三) 文件檔案應依檔案之年度或檔號範圍等項目，於檔案櫃、架之適當位置，設置簡明之標示，以利保管與查驗。
- (四) 文件檔案應列清冊，以便檢索查閱，並應指定保管人，保管人異動時列入移交。
- (五) 文件檔案保管之場所應能確保安全，預防因災害（淹水、潮濕、蟲害）或人為因素損毀文件。
- (六) 電子文件應予備份，並定期重製，以防資料遺失。
- (七) 永久保存與定期保存文件檔案得分置存放。
- (八) 閱覽及影印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申請及登記，並應由管理人員陪同使用，用畢歸還放回原處。

貳、利害關係人閱覽或影印之請求

一、目的

為提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或影印公寓大廈文件，並兼顧文件保管維護之安全。

二、相關法令及規定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

三、名詞定義

- (一) 利害關係人：係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或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
- (二) 文件：指依相關法令及規定，由管理委員會保管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 (三) 影印：指紙本文件之複印、翻拍；電子文件之列印、沖洗、拷貝等作業。

四、公寓大廈文件閱覽或影印之申請

- (一) 利害關係人應檢附下列書表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 1、公寓大廈文件閱覽／影印申請表（附表一）
 - 2、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資格證明，或檢附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證明。

- (二) 管理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請書一週內准駁通知申請人，同意者並指定時間、處所，整備申請閱覽或影印之文件，提供申請人閱覽或交付影印。公寓大廈文件閱覽／影印申請准駁通知書（附表二）
- (三) 管理委員會駁回申請人閱覽或影印之請求時，應以書面載明駁回之理由。

五、公寓大廈文件閱覽或影印之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閱覽或影印文件，應於管理委員會指定時間、處所為之。
- (二) 閱覽或影印文件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請准駁通知書。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於確認身分後歸還。
- (三) 申請人閱覽或影印，應保持文件資料之完整，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1、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2、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3、以其他方法破壞文件或變更文件內容。
- (四) 申請閱覽或影印之文件涉及個人資料時或資料安全，管理委員會得僅提供對其權利或利益有影響之部分供閱覽或影印，或部分內容得予遮掩處理。
- (五) 申請人不得將閱覽或影印之文件攜離指定處所。影印作業得由本公寓大廈管理作業單位人員執行。
- (六) 申請人閱覽或影印完畢及繳費後，應於原申請表簽章以確認完成申請文件之閱覽或影印。
- (七) 申請人未依前揭規定辦理者，本公寓大廈管理作業單位得不予提供文件之閱覽或影印。

六、文件之閱覽或影印收費標準

- (一) 閱覽者免收費。
- (二) 影印複製文件，依文件影印複製收費標準表（附表三）收費。
- (三) 影印複製文件，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A1
—
五
三
九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務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2830號令修正發布，請
所屬會員。
查照並轉知

附表一

○○公寓大廈文件閱覽／影印申請表

申請書編號：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代理人：			地址：			
			電話：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						
地址：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申請目的：						
序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申請項目		閱覽或影印完成		備註
		閱覽	影印／複製	申請人簽章		
1	規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基金餘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會計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會計帳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此致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須知：						
(一) 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人者，並應提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人者，應敘明其關係。						

A1 | 五三九
所屬會員。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923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225 期

20111125

內政篇

附表二

○○公寓大廈文件閱覽／影印申請准駁通知書

申請人：		申請書編號：			
台端申請本公寓大廈文件閱覽/影印項目，准駁如下					
序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申請項目		准駁理由	備註
		閱覽	影印／複製		
1	規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基金餘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會計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會計帳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或影印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閱覽或影印地點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申請准駁日期： 年 月 日					
閱覽或影印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閱覽或影印文件，應於管理委員會指定時間、處所為之。					
(二) 閱覽或影印文件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請准駁通知書。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於確認身分後歸還。					
(三) 申請人閱覽或影印，應保持文件資料之完整，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1、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2、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3、以其他方法破壞文件或變更文件內容。					
(四) 申請閱覽或影印之文件涉及個人資料時或資料安全，管理委員會得僅提供對其權利或利益有影響之部分供閱覽或影印，或部分內容得予遮掩處理。					
(五) 申請人不得將閱覽或影印之文件攜離指定處所。影印作業得由本公寓大廈管理作業單位人員執行。					
(六) 申請人閱覽或影印完畢及繳費後，應於原申請表簽章以確認完成申請文件之閱覽或影印。					
(七) 申請人未依前揭規定辦理者，本公寓大廈管理作業單位得拒絕提供文件之閱覽或影印。					
(八) 依文件之閱覽或影印收費標準，於閱覽或影印完成時收費。					

附表三

文件影印複製收費標準參考表

文件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張三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1. 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2. 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色列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相紙黑白、彩色列印輸出之收費標準相同。 3.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張三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4 (含) 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管理單位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影音檔案	拷貝	三十分鐘	每檔案一百元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	每檔案一百五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	每檔案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檔案二百五十元	

本標準參考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A1 | 五三九
所屬會員。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經政部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92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1 樓

承辦人：邱沛綺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447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039468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94682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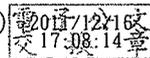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於建築法第 95 之 3 修正發布生效前設置及拆除廣告面板僅留有支架之法規適用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2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292363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0 年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111 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 012 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含附件)



AI
|
五
四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於建築法第九十五之三修正發布生效前設置及拆除廣告面板僅留有
支架之法規適用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五
四
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於建築法第九十五之三修正發布生效前設置及拆除廣告面板僅留有
支架之法規適用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江坤星

聯絡電話：02-87712877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star@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2923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2923632.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於建築法第95條之3修正發布生效前設置及拆除廣告面板僅留有支架之法規適用乙案，前經本部93年7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5460號函（如附件）釋在案，請據以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奉交下貴局100年11月3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062486500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1/12/07
交18號:17章

A1—五四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於建築法第九十五之三修正發布生效前設置及拆除廣告面板僅留有
支架之法規適用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電話：02-87712700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546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廣告物設置之適法性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九十三年七月五日中工管字第 093001148
8 號函。
- 二、按招牌廣告係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
固定之帆布等廣告。樹立廣告係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
坊、牌樓等廣告，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明定。本案於建築基
地內設置竹架式廣告，雖將廣告面板拆除僅留有支架，仍應依上開規定視為招牌

廣告或樹立廣告。

三、關於建築法九十二年六月五日修正發布生效前，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將其廣告面板拆除僅留有支架者，自應依修法前之相關規定處分。至於該廣告支架於前開建築法修正發布生效後，增設廣告面板且未申請審查許可者，即違反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規定，應依同法第九十五條之三規定予以處分。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不含台中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蘇嘉全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A1—五四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於建築法第九十五之三修正發布生效前設置及拆除廣告面板僅留有支架之法規適用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李彧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8236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12月2日農水保字第1000168057號函釋有關農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應如何審認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0年12月8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017088700號函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12月2日農水保字第100016805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7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執行

A1—五四一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〇〇年十二月二日農水保字第1000168057號函釋有關農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
應何審認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陳南柏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603）
 傳真：02-27596010
 電子信箱：ea-40326@mail.ta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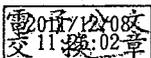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01708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70887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僅作為農舍通行之用，而非生產所需之道路，歸納為「農舍附屬設施」，應併入興建農舍土地面積10%檢討函文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12月2日農水保字第1000168057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副本：



A1 | 五 四 一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〇〇年十二月二日農水保字第1000168057號函釋有關農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應何審認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承辦人：黃秋萍

電話：049-2394300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hcp07@mail.swc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 10001680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農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應如何審認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0 年 10 月 25 日府農務字第 1000340141 號函。
- 二、首揭函所稱農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倘經認定僅作為農舍通行之用，而非生產所需者，應將此作為農舍通行用途之設施，歸納為「農舍附屬設施」，於申請興建農舍時一併提出，其面積應併入興建農舍土地面積 10% 檢討。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企劃處、本會水土保持局

電 2011/12/05 文
交 10 換 36 章

A1
—
五
四
—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 日農水保字第 1000168057 號函釋有關農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應何審認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五
四
—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〇〇年十二月二日農水保字第1001168091號函釋有關農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應何審認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陳怡芳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277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yifa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 10037972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建築空地管理維護辦法」之「建築空地」適用範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揭辦法「建築空地」係指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土地最小寬深度或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6 條之規定核准可建築者；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並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0	傳	1	2	1	8
交	1	6	號	換	4	9

A2
—
五
六
〇
有關「臺北市建築空地管理維護辦法」之「建築空地」適用範圍，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
五六〇
有關「臺北市建築空地管理維護辦法」之「建築空地」適用範圍，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鄭孟昌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06376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100年5月16日北市都規字第1003228340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0年9月26日北市都規字第1003544480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彙編第06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榮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章銘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03544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00年5月16日北市都規字第1003228340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1案，請轉知相關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0年7月14日「研商符合『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第3點第1項第5款之開發案未能開闢基地周邊所臨接計畫道路相關疑義處理方式」會議結論辦理。
- 二、衡酌「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係要求開發者自行開闢道路以滿足通行需要，倘因環境因素無法開闢，改以提供同意書方式代替，與原規定意旨不符，爰旨揭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電 2011/09/26
文 14 換:29章

A2
—
五
六
一
員。有
關
本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一
〇
〇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北
市
都
規
字
第
10032283400
號
函
自
即
日
起
停
止
適
用
乙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胡煌堯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70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1600@dbaw.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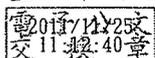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063764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3764100A00_attchl.doc)

主旨：檢送「建築執照（變更設計）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綠建築基準』相關法令之設計（申請）案件查核
 表」，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0 年 11 月 8 日 100（十五）會字第 239
 3 號函辦理。
- 二、為提高建造執照行政服務效率，依「臺北市綠建築查核要
 點」第 5 點規定：「領得建造執照後辦理報備或變更設計
 案件，如涉及綠建築變更部分，變更部分應由查核單位重
 新查核.....」有關本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辦理報
 備或變更設計案件，應依上開規定檢附旨揭查核表。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00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67 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 034 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2.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聯絡處、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南投縣辦事處

副本：

A2
 |
 五
 六
 二
 |
 檢送「建築執照（變更設計）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相關法令之設計（申請）案件查核表」，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涉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
相關法令之設計(申請)案件查核表

建造執照號碼：_____建字第_____號	設計建築師 簽證檢討本 案項目		設計建築師簽證 本案並未降低原 設計綠建築相關 檢討項目之標準	設計建築師依綠建 築查核結果本案變 更項目須辦理報備 並已檢附綠建築專 章檢討報告書
查核項目	否	是	是	是
一、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基地綠 化項目之檢討：				
(1)基地綠化面積變動者。				
(2)植栽、草皮等綠化項目變動者。(但若同類 植栽大喬木變更為大喬木小喬木變更為小 喬木等不在此限)				
二、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基地保 水項目之檢討：				
(1)法定空地上之透水性區域變動。				
(2)屋頂、露臺、人工地盤上之花圃或植栽面積 或深度變更者。				
(3)其他保水設施、滲透井、滯洪池等變更者。				
三、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節約能 源項目之檢討：				
(1)外牆門窗開口尺寸變動或開窗型式變動者。				
(2)雨遮、遮陽版尺寸型式變更者。				
(3)玻璃材質(厚度)變更者。				
(4)外牆材料(厚度)、部為變動者。				
(5)屋頂隔熱材料(厚度)變更者。				
(6)辦公、百貨商場醫院、旅館等用途建築物， 其位於外周區之室內隔間變更涉及空調區 與非空調區之更動者。				
四、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綠建材 項目之檢討：				
(1)增、減室內裝修部位者。				
(2)室內裝修材料變更者。				
(3)原有室內裝修隔間牆之變更者。				
五、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雨水貯 留項目之檢討：				
(1)雨水集水面積範圍更動者。				
(2)雨水儲集槽尺寸容量變更者。				
備註：	設計建築師 監造建築師		簽章	

A2
| 五六二
檢送「建築執照(變更設計)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相關法令之設計(申請)案件查核表」，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李秋林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98
傳真：27595772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038323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內政部於100年11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9947號令修正發布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如需相關函令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0年1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00809947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7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5號。
- 三、本市建管處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及減災學會、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大地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丁育群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1-563
函轉內政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9947號令修正發布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自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如需相關函令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 87712702
 傳真電話：(02) 87712709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994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業經本部於100年11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9947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A2
 一五六三
 函轉內政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9947號令修正發布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自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如需相關函令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五
六
四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吳志維·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8195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100年11月10日「為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75條之2及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第2條中『限原地建造』及『限於原有合法建築物座落基地內』之定義召開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0年11月18日北市都規字第100386796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本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中 函轉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為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75條之2及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第2條『限原地建造』及『限於原有合法建築物座落基地內』之定義召開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鄭人豪
 電話：1999 (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 8267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brucecheng@udd.ta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0038679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679600A00_attch1.docx、386796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 100 年 11 月 10 日「為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75 條之 2 及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第 2 條中『限原地建造』及『限於原有合法建築物座落基地內』之定義召開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 100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037072900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副本：陳情人何啟瑞君、陳情人賴長君、陳情人蕭王玉梅君 (請黃議員平洋代轉)、陳情人陶信勇君 (請吳議員志剛代轉)

2011/11/22
 文交 10 換 45 章

A2
 |
 五
 |
 六
 |
 四
 |
 中 函轉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為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75 條之二及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第二條『限原地建造』及『限於原有合法建築物座落基地內』之定義召開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五、結論：

- (一) 有關原有合法房屋初始座落地號範圍之認定，如為已取得使用執照者，應以使照基地座落範圍為基準；如有登記者應以登記範圍為基準；其他則依「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第 3 點規定，比對 58 年 9 月 7 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地形圖與地籍圖作為座落基地檢討範圍。
- (二) 考量本局於 97 年 1 月 10 日召開「林美瑛等 3 人申請士林區至善段一小段 354 等 9 筆地號土地原有合法建物申請整建並移至同一宗基地案」研商會議前，建管處對於擁有合法之門牌且經地籍分割完成之原有合法房屋，得分別依「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單獨檢討，並申請整建。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於本局 97 年 1 月 14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730014900 號函告前開會議結論前已完成地籍分割者，得由建管處援例辦理。惟為避免原有合法房屋藉申請門牌並分割地籍而增加開發強度，於 97 年 1 月 14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730014900 號函告前開會議結論後，始辦理地籍分割者，則無論門牌數量皆以原有合法房屋初始座落地號，以一宗基地改建一幢為原則。

A2
—
五六四

函轉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為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51 條之二及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第二條中『限原地建造』及『限於原有合法建築物座落基地內』之定義召開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三) 另有關基地範圍內未拆除建築物之建築面積計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76 條第 2 項業已明確規定，包含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仍應依前開規定檢討。

(四) 至有關原有合法房屋原始座落地號經分割後，非原有合法房屋座落之地號是否得予以排除毋須納入檢討或列管 1 節，因內政部業就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增建改建及拆除後新建，涉及建築物初始登記認定疑義，以 97 年 11 月 24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70809333 號函釋在案，爰本案是否一體適用前開函釋意旨，請函內政部予以釋示。

六、散會

A2
—
五
—
六
—
四
函轉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為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76 條之二及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要點第二條中『限原地建造』及『限於原有合法建築物座落基地內』之定義召開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 10008085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 100 年 9 月 21 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 13 條及第 27 條有關以信託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 100 年 9 月 8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00807859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立法委員蔡正元國會辦公室、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此 e-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

B1 | 一 | 一 | 四
檢送本部一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以信託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B2
|
二
一
〇
檢送「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第4點修正公告1份，請查照辦理。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宏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0
傳真：27593316
電子信箱：chang1215@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037106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第4點修正公告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第4點修正案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請貴區公所於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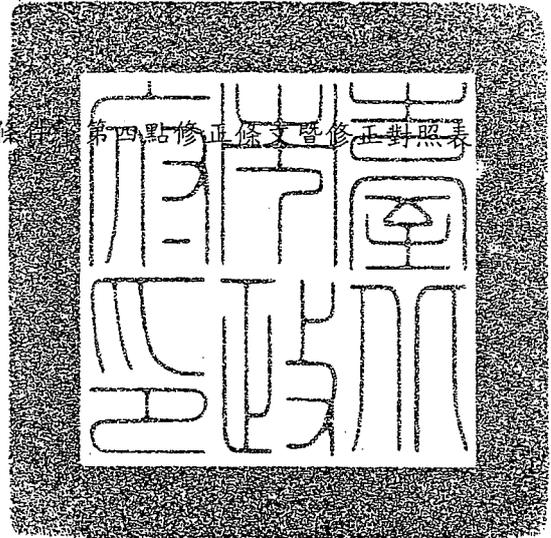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影本)

市長郝龍斌

B2
|
二
一
○
檢送「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第四點修正公告」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037106900號
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第四點修正條文暨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第4點，並自民國100年10月13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
- 二、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9月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03037100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詳如「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第四點修正條文。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北市各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
-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臺北市各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

市長郝龍斌

「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 第四點修正條文

四、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未開闢公園用地、綠地、廣場：

1. 該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須小於二公頃以下。
2. 送出基地申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須全數同意辦理容積移轉。

(二)道路用地：

1. 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

- (1)未開闢計畫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送出基地申請範圍須為完整路段，且二側均與現有已開闢之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相連通。
- (2)已開闢計畫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且持有年限達 5 年以上（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者。
- (3)符合「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消防通道」之未開闢計畫道路。
- (4)毗鄰捷運聯合開發基地未開闢計畫道路。

2. 前款道路用地(1)、(3)、(4)之送出基地申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須全數同意辦理容積移轉

B2
|
二
|
〇
檢送「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第四點修正公告」份，請查照辦理。

B2
|
二
一
○
檢送「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第 4 點修正公告 1 份，請
查照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四、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未開闢公園用地、綠地、廣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須小於二公頃以下。 2. 送出基地申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須全數同意辦理容積移轉。 <p>(二) 道路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開闢計畫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送出基地申請範圍須為完整路段，且二側均與現有已開闢之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相連通。 (2) 已開闢計畫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且持有年限達 5 年以上（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者。 (3) 符合「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消防通道」之未開闢計畫道路。 2. 前款道路用地(1)、(3)之送出基地申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須全數同意辦理容積移轉。 	<p>四、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未開闢公園用地、綠地、廣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須小於二公頃以下。 2. 送出基地申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須全數同意辦理容積移轉。 <p>(二) 道路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開闢計畫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送出基地申請範圍須為完整路段，且二側均與現有已開闢之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相連通。 (2) 已開闢計畫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且持有年限達 5 年以上（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者。 (3) 符合「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消防通道」之未開闢計畫道路。 (4) <u>毗鄰捷運聯合開發基地未開闢計畫道路。</u> 2. 前款道路用地(1)、(3)、(4)之送出基地申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須全數同意辦理容積移轉。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宏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0
傳真：27593316
電子信箱：changl215@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03649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以實施者申請容積移轉之作業程序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內政部業以99年11月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8892號令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6、16、17條條文，其中第16條第3項規定（略以）：「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本府前已100年1月27日府都綜字第10030043700號函週知所屬會員關办理流程及說明，惟依前開流程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書面審查時尚無法確認該實施者身份適格及實施方式是否採權利變換，為利作業程序完善，有關「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由實施者提出申請容積移轉作業程序」本府受理申請程序如下：

-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向更新處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 (二)申請容積移轉書面審查：申請人（實施者）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5條之1實施方式辦理都市更新者，應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向都市發展局提出容積移

B2
|
二
|
一
|
一
|
有
關
依
都
市
計
畫
容
積
移
轉
實
施
辦
法
第
十
六
條
第
三
項
規
定
以
實
施
者
申
請
容
積
移
轉
之
作
業
程
序
乙
案
，
惠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
請
查
照
。

B2
|
二
一
一
有關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實施者申請容積移轉之作業程序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請查照。

轉之申請，並由都市發展局與更新處確認實施者身分及更新實施方式。

- (三) 實施者身份及更新實施方式確認：更新處配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第3項檢核該實施者身分適格及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
- (四)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俟容積移轉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公開展覽。
- (五)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申請人（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再行申請辦理接受基地建築計畫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 (六) 辦理都市更新審議：俟接受基地建築計畫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完竣後，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
- (七) 都市設計審議結果核備：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完竣後洽都市發展局辦理接受基地建築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內容核備。
- (八) 送出基地土地移轉登記：申請人（實施者）依該辦法第17條規定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並辦理贈與登記為本市所有。
- (九) 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申請人（實施者）洽都市發展局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 (十)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申請人（實施者）洽更新處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

二、隨函檢送上開說明內容之流程圖及流程說明各乙份（相關內容亦登載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全球資訊網頁，網址：<http://udd.taipei.gov.tw>），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參依上開說明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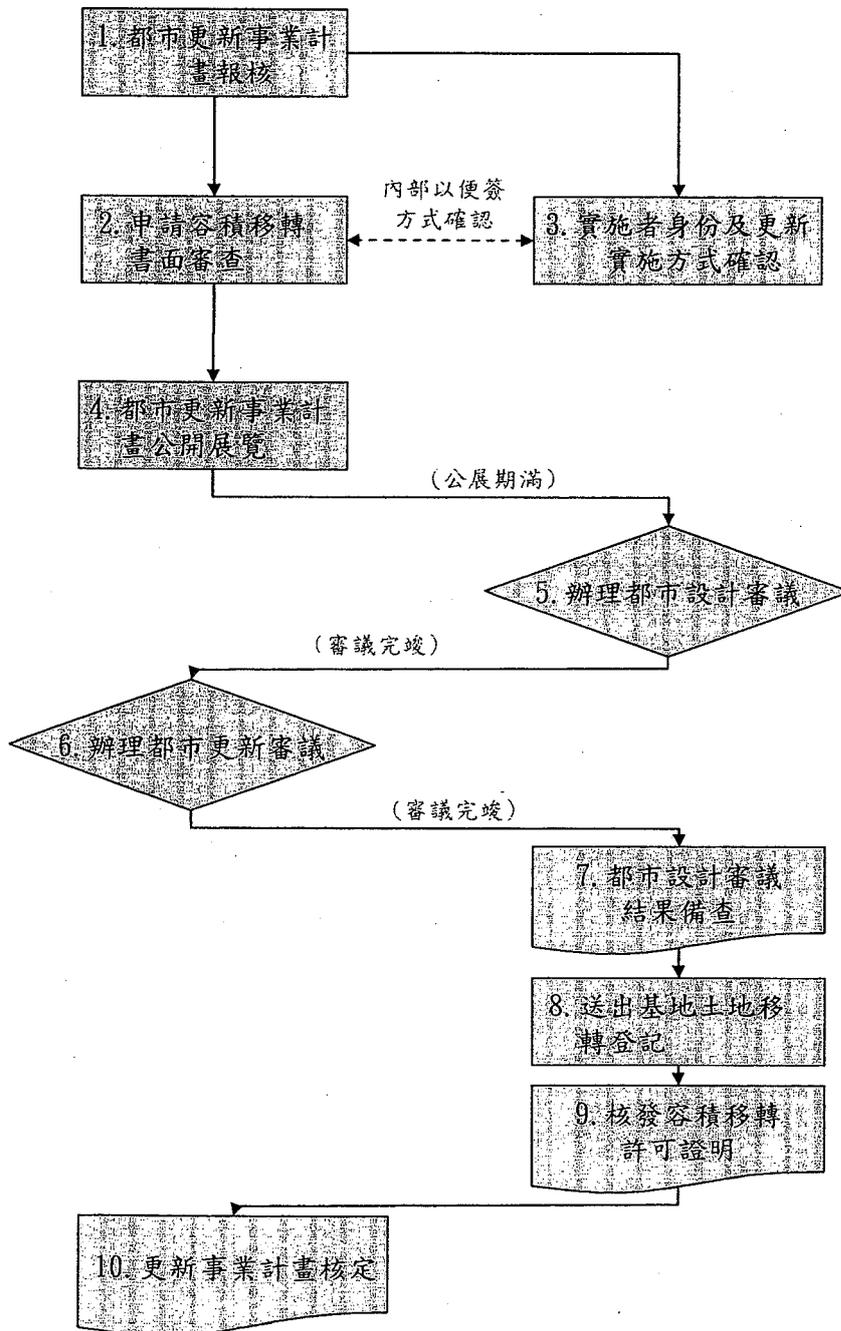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B2 | 二一
一
有關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實施者申請容積移轉之作業程序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請查照。

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由實施者提出申請容積移轉作業程序



B2 | 二一 一
 有關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實施者申請容積移轉之作業程序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請查照。

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由實施者提出申請容積移轉作業程序

作業流程	流程說明	受理機關	相關文件
1.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向更新處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都市更新處	—
2. 申請容積移轉書面審查	申請人(實施者)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5 條之 1 實施方式辦理都市更新者，應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向本局提出容積移轉之申請，並由本局與更新處透過橫向聯繫方式確認實施者身分及更新實施方式。	都市發展局 (都市規劃科)	(一)實施者申請得免附： 1.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2.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3.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5 條之 1 實施方式辦理都市更新者，就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部分由實施者申請得免付： 1.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2.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3.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3. 實施者身份及更新實施方式確認	更新處配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檢核該實施者身分適格及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	都市更新處	—
4.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俟容積移轉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得辦	都市更新處	容積移轉書面審查通過函

B2—二—一 有關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實施者申請容積移轉之作業程序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請查照。

B2—二二一 有關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實施者申請容積移轉之作業程序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請查照。

公開展覽	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公開展覽。		
5.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申請人(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再行申請辦理接受基地建築計畫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1. 容積移轉書面審查通過函 2.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公告
6. 辦理都市更新審議	俟接受基地建築計畫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完竣後，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提請本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	都市更新處	—
7. 都市設計審議結果核備	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完竣後洽都市發展局辦理接受基地建築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內容核備。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8. 送出基地土地移轉登記	申請人(實施者)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並辦理贈與登記為本市所有。	用地機關	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函
9. 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申請人(實施者)洽都市發展局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都市發展局 (都市規劃科)	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10.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	申請人(實施者)洽都市更新處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	都市更新處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昱如
電話：23215696#3005
傳真：23572960
電子信箱：Joelle@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003172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0年11月3日召開研商「民間申請自劃更新單元涉
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之認定原則」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100年10月28日北市都新字第10002897200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金委員家禾、黃委員志弘、何委員芳子、蘇委員瑛敏、解委員鴻年、林委員楨家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
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
會、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局長 丁 育 昇

都市更新處處長 林崇傑 決行

B2
|
二
一
二
檢送本局一〇〇年十一月三日召開研商「民間申請自劃更新單元涉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原則」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民間申請自劃更新單元涉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認定原則」研商會議 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0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會議室(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9 樓)
- 三、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簡副處長裕榮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陳昱如
- 五、各單位發言摘要：略
- 六、結論

(一)有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街廓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確無法合併更新，且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之認定原則，原擬定草案內容為須符合五項原則，但考量都市更新實施方式包括重建、整建及維護，民間申請自劃更新單元應以居民參與都市更新意願為主，經本次討論修正如下：

1. 原則一、二、三、五以考量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優先，其認定原則修正如下：

(1) 街廓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應符合「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2) 經辦理鄰地協調及調查所有權人參與都市更新意願，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人數及面積)未過半數且低於原申請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同意參與比例時，且相鄰土地須符合最小基地規模(建築師簽證)，則可排除於更新單元外。

(3) 但涉及原則一之情形時，應檢具建築師或相關技師檢

B2 | 二二二
檢送本局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召開研商「民間申請自劃更新單元涉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原則」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B2
—
二
—
二

檢送本局一〇〇年十一月三日召開研商「民間申請自劃更新單元涉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原則」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B2
|
二
一
三

有關本府一〇〇年四月八日公告「修訂『擬(修)訂萬華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範圍內辦理都市更新之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範圍內辦理都市更新之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詹富棋
電話：(02)23215696轉3002
傳真：(02)2357-2934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003182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100年4月8日公告「修訂『擬(修)訂萬華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範圍內辦理都市更新之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因近來民眾反映對於旨揭都市計畫修訂後，範圍內辦理都市更新程序是否需申請劃定更新單元有所疑義，特此說明，請廣為周知。
- 二、查旨揭計畫案將原86年9月3日府都三字第8606522404號公告實施「擬(修)訂萬華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都市更新獎勵劃設原則及開發期限獎勵刪除，係為回歸全市一體適用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規。旨揭計畫範圍內後續辦理都市更新之程序，除已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單元)外，仍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劃定更新地區或由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1條規定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更新時程獎勵以更新地區(單元)公告時間認定。

正本：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雙園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頂碩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富福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富民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福音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青山里辦公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聯絡處、中興都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局長 丁育屏

B2
—
二
—
一
—
三

有關本府一〇〇年四月八日公告「修訂『擬(修)訂萬華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範圍內辦理都市更新之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郭毓菱
電話：(02)2321-5696轉3021
傳真：(02)2357-2960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003233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0年11月24日召開「都市更新案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實施者分期繳納保證金方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0年11月16日北市都授新字第100317716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都市更新處處長 林崇傑 決行

B2
|
二
一
四
檢送本局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召開「都市更新案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實施者分期繳納保證金方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B2
—
二—
—
四

檢送本局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召開「都市更新案中請綠建築容積獎勵實施者分期繳納保證金方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都市更新案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實施者分期繳納保證金方式 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簡副處長 裕榮

記錄：郭毓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伍、出席人員意見：

- 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議綠建築保證金繳納時點得於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
- 二、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一）考量都市更新案核定後尚有建照請領列管程序，建議綠建築保證金繳納時間與建築師公會意見一致，希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再予全額繳納。
 - （二）未來倘綠建築保證金得分期繳納相關法令修正發布實施後，原已全額繳納綠建築保證金得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適用新法，請求退還尚未發生之第二期保證金？
 - （三）建議再予考慮綠建築保證金預定第一期繳納額度（應繳納保證金 50%）可再降低之可能性。
- 三、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 （一）綠建築保證金衍生之利息費用實為辦理更新重建時應支出之財務成本，依目前都市更新案共同負擔提列標準中，未納入該等費用，倘案件涉及爭議延長建築時程，將造成實施者財政負擔，故建議於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綠建築保證金較佳。
 - （二）有關綠建築保證金衍生之利息費用，得否納入共同負擔提列標準中，建請一併考慮。

四、會議結論：

- (一)綠建築保證金經與會討論共識採分期繳納，第一期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50%綠建築保證金，剩餘綠建築保證金須於第二期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繳納完畢，並請建管處配合於建照中加註相關列管事項；相關之法令修正由本局更新處循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綠建築保證金修法得採分期方式繳納經發布實施後，已完成綠建築保證金全額繳費之案件，得否退還部分已繳費用，需再予評估。
- (三)有關綠建築保證金衍生利息費用得否納入同負擔，將納入未來修正「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一併檢討。

陸、散會。

B2
|
二
一
四

檢送本局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召開「都市更新案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實施者分期繳納保證金方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B2
—
二
—
四

檢送本局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召開「都市更新案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實施者分期繳納保證金方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昱如
電話：02-23215696
電子信箱：Joelle@uro.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003225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原則1份

主旨：檢送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涉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審查原則，請轉知各里辦公處及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審查原則，業經提100年11月21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80次會議報告確認。
- 二、檢附審查原則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都市更新處處長 林崇傑 決行

B2
|
二
一
五
檢送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涉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審查原則，請轉知各里辦公處及所屬會員，請查照。

B2
|
二一五

檢送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涉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審查原則，請轉知各里辦公處及所屬會員，請查照。

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涉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審查原則

一、「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為完整之計畫街廓者。
- 二、街廓內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街廓內鄰接二條以上之計畫道路，面積大於該街廓四分之一，且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四、街廓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確無法合併更新，且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其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並為一次更新完成者。但其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經敘明理由，提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五、跨街廓更新單元之劃設，其中應至少有一街廓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並採整體開發，且不影響各街廓內相鄰土地之開發者。

前項所稱街廓，係以基地四週面臨計畫道路為原則，如因基地鄰接永久性空地、公園、廣場、堤防、河川等，其鄰接部分邊界得視為街廓邊界。

二、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審查原則

(一)「街廓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確無法合併更新，且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之審查原則，應檢討全部符合。

- 1. 屬同一宗建築基地範圍不得分割劃定為更新單元，但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範圍擬分割劃定為更新單元時，應檢具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符合「建築基地空地分割辦法」及未拆除之建物相關結構安全補強之處理方式等。
- 2. 有關街廓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應符合「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並經申請人辦理鄰地協調及調查所有權人參與都市更新意願，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人數及面積)未過半數且低於原申請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之

同意參與比例時，且相鄰土地須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則可排除於更新單元外。

3. 不得造成畸零地。

(二)「但其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經敘明理由，提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之審查原則

1. 須符合上述「街廓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確無法合併更新，且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之審查原則。

2. 申請人須就街廓內相鄰土地須辦理 2 次以上協調事宜，再由本處辦理鄰地協調，協調後之意願調查倘鄰地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未達 50% 且低於原申請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同意參與比例，始得同意不予納入更新單元。

3. 其他經審議會決議請本市都市更新處協調之情形。

三、鄰地協調會辦理程序及應檢具文件

(一) 民間辦理鄰地協調會之條件：

1. 更新單元基地非屬完整街廓，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須應由申請人協調街廓內相鄰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參與都市更新。更新單元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者，應由申請人協調街廓內相鄰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至少 2 次以上，每次協調期間間隔不得少於 3 週。

(1) 街廓內相鄰土地之建物已達更新年期。

(2) 街廓內相鄰土地面積合計未達 1,000 平方公尺。

2. 更新單元基地包含未達更新年期之建物，亦應由申請人協調了解該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

3. 但更新單元所在之街廓內相鄰土地為已施工但尚未申請使用使照者，係屬無法合併辦理都市更新之情形，得免辦理鄰地協調會逕予排除於更新單元範圍外。

(二) 辦理程序：

1. 通知對象：街廓內相鄰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里長、

B2
|
二
一
五

檢送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涉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審查原則，請轉知各里辦公處及所屬會員，請查照。

B2
|
二
一
五

檢送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涉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審查原則，請轉知各里辦公處及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等。

2. 協調會地點：應於更新單元範圍所在區里且可容納應受通知人之場所。

3. 協調會日期及地點公告：

(1) 應於 10 日前(協調會當日不計入該 10 日之計算)張貼於當地里辦公處及申請協調範圍周邊主要出入口之公告牌並拍照存證。

(2) 公告資料應加蓋申請人印章。

4. 協調會通知方式：

(1) 開會通知單併同意願調查表應於 10 日前(協調會當日不計入該 10 日之計算)通知。

(2) 可採自行送達(應製作簽收清單)或交由郵政機關以掛號附回執(雙掛號)方式送達。

(3) 開會通知單應加蓋申請人印章，並加註「有關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可參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法令園地(<http://www.uro.taipei.gov.tw/>)，或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法令諮詢專線：(02)2321-5696 分機 3030」。

5. 協調會主席應為申請人。如協調會當日主席非申請人時，應於會議紀錄補充說明，並檢附申請人之委託書。

6. 申請人於召開協調會後辦理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意願調查。

(三) 申請人應檢附辦理協調會資料

1. 協調會邀請名單暨通知方式(含開會通知單)。

2. 通知掛號函件執據。(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者應檢附郵寄執據正本，並有郵戳為憑；採自行送達者則應檢附證明文件)

3. 公告資料及張貼紀錄。

4. 協調會簽到簿。

5. 協調會簡報資料(應包含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及申請劃定範圍規劃構想)。

6. 協調會會議紀錄及照片(主席及紀錄人員應於會議紀錄簽名)。
 7. 協調會後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統計。
 8. 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清冊及謄本。
- (四) 街廓內相鄰土地納入更新單元範圍之原則：
- 鄰地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未達 50%且低於原申請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同意參與比例，始得不予納入。
- (五) 公辦鄰地協調會之要件：
1. 街廓內相鄰土地面積合計未達 1000 平方公尺，經申請人辦理鄰地協調會後評估合併更新可行性後仍未納入者。
 2. 申請劃定之更新單元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
 3. 未符合作業須知規定應評估合併更新之土地或建物，且申請人無意願併鄰地納入更新單元範圍，經鄰地陳情人向本處申請者。
 4.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應辦理協調者。

B2
|
二
一
五
檢送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涉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審查原則，請轉知各里辦公處及所屬會員，請查照。

B2
—
二一五

檢送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涉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審查原則，請轉知各里辦公處及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0074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8
號9樓
承辦人：張如惠
電話：23215696#2951
傳真：23572960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003231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更新案範圍內涉及既成道路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估價原則，如說明，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0年11月23日府都新字第10032152600號函續辦。
- 二、有關都市更新案範圍內涉及既成道路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估價時，其估價原則業經100年10月31日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78次會議決議通過如下：
 - (一)都市更新案範圍內之既成道路，因係以都市更新前之「權利變換」為估價前提，倘都市更新後，既成道路可辦理「廢巷」，則更新前之價值不宜因「既成道路」因素予以減價修正；倘更新後不予「廢巷」，則應就其開發後，於容積貢獻度、建築規劃設計等因素併同考量，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辦理，並不得因既成道路因素而重覆修正。
 - (二)都市更新案範圍內之公共設施道路用地，原則仍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以公告現值之1.2倍計算其價值，並考量容積貢獻度及整體效益評估檢討修正。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

處長 林 崇 傑 請 假
副處長 簡 裕 榮 代 行

B2 | 二一六 有關都市更新案範圍內涉及既成道路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估價原則，如說明，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B2
—
二
一
六
有關都市更新案範圍內涉及既成道路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估價原則，如說明，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106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雅萱
電話：(02)2321-5696分機3036
傳真：(02)2357-2960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031166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含附件）

主旨：「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處理原則」，業經本府100年12月7日以府都新字第10031166500號令修訂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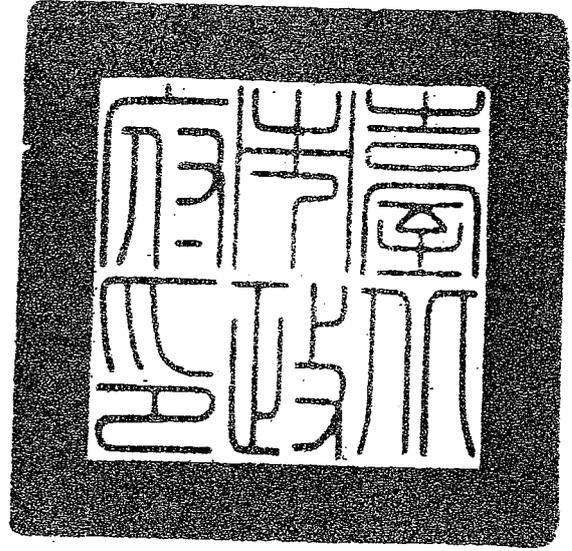
市長郝龍斌

B2
—
二
—
一
—
七

訂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處理原則」，業經本府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七日以府都新字第10031166500號令修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031166500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處理原則」

市長郝龍斌

B2
—
二
—
一
—
七

訂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處理原則」，業經本府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七日以府都新字第10031166500號令修

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臺北市府 (98) 府都新字第 09830987900 號令發佈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臺北市府 (100) 府都新字第 10031166500 號令修正發佈

- 一、臺北市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處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案件，推動本府誘導市容景觀改善政策，建立公平、客觀之標準，並利執行上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實施者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 (以下簡稱實施辦法) 規定申請補助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以下簡稱審議會) 應以下列項目作為優先補助之標準：
 - (一) 建築物基地位於本府公告當年度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內。
 - (二) 建築物基地所在區位臨接二十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已開闢或已編列年度預算開闢者之面積在一公頃以上公園、或臨基隆河、淡水河、新店溪、雙溪、景美溪沿岸第一進街廓等具高度可視性。
 - (三) 實施者承諾建築物立面之鐵窗、外掛式冷氣、管線、外推陽台及廣告招牌等違章建築全部進行拆除及整理，並符合建築法令規定。
 - (四) 建築物總戶數為二十戶以上規模，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五) 實施者於計畫書表明，納入綠色環境 (如：水資源、生物多樣性、基地綠化、基地保水等、室內空氣品質、日光照明度等) 之施工概念，使用綠色工法或材料，且綠色材料符合廢棄物及二氧化碳減量之原則。

B2
—
二
—
一
—
七

訂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處理原則」，業經本府一〇〇年十二月七日以府都新字第10031166500號令修

(六) 為達本府改善市容之政策目標，經本府指定為應辦理整建維護者。

三、申請案涉及既存違建及舊有違建，違建戶未予拆除但願配合建築物立面整體規劃施作進行美化工程，並符合下列情形時，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得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以下簡稱處理規則)相關規定免于查報或拍照列管：

- (一) 非屬大型違建、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
- (二) 符合處理規則中之依原有材質、原規模之修繕行為，且無新建、增建、改建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之情形。

四、為使申請案具公益性且無礙交通，其涉及建築物附設於外牆之都市景觀改善設施，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改善設施不得封閉、堵塞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及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及緊急進口。
- (二) 含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突出建築物外牆面計至改善設施最外緣深度應在六十五公分以下。
- (三) 突出於無遮簷人行道或紅磚人行道部分，其下端應距離地面四公尺以上；設置於車道上方部分，其下端應距離地面四·六公尺以上。
- (四) 透空率應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 (五) 應整體規劃設計，以提升都市景觀。
- (六) 建築物附設於外牆之改善設施，應於建築物重建時一併拆除。

- 五、申請案經審議會依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同意補助後，實際補助金額應俟後續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由審議會就工程項目及提列額度審議通過後始為確定。
- 六、實施者未申請整建維護補助案，但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擬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者，得比照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B2 | 二一七
訂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處理原則」，業經本府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七日以府都新字第10031166500號令修

B2
—
二
—
一
—
七

訂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處理原則」，業經本府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七日以府都新字第1003116500號令修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9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建築物外牆之窗戶以板材遮蔽，其建築物節約能源
檢討事宜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年10月7日成大研基建字第1000003604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為積極推動建築物節約能源，持續降低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本部業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中，訂定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規定，屬於其適用範圍者，自應依規定辦理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合先敘明。
- 三、依該基金會來函說明所述：「在全球加緊節能減碳政策之趨勢中，我國實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節約能源法令多年以來雖然成效良好，但因部分民間建築業者為了商業豪華之風，開發違反建築節能法令不允許之超大密閉式玻璃窗設計，並且以『內襯版』手法將玻璃面偽裝成外牆，待取得使用執照之後再行拆除『內襯版』，公然違章挑戰公權力，讓我國節能減碳政策之成效大打折扣。」

C1
—
三
八
六
關於建築物外牆之窗戶以板材遮蔽，其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事宜乙案，請查照。

是以，建築物外牆之窗戶（不含帷幕牆）以板材遮蔽者，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之設計，仍以該窗戶原有材料進行檢討，不得視為不透光之外牆部分，並請依前揭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落實執行。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部營建署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聯絡電話(06)2757575轉50970#156
傳真：(06)2751164
聯絡人：沈珮宜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成大研基建字第100000360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B10002744.doc(B10002744.doc)

主旨：本會執行「提升建築物節約能源指標管制效益」計畫案，於調查時發現建商以「內襯版」矇騙節能審查之作法，建請貴署要求各地方建管單位禁止以內襯版手法違反建築節約能源法令之建照案，請鑒核。

說明：

- 一、在全球加緊節能減碳政策之趨勢中，我國實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節約能源法令多年來雖然成效良好，但因部分民間建築業者為了商業豪華之風，開發違反建築節能法令不允許之超大密閉式玻璃窗設計，並且以「內襯版」手法將玻璃面偽裝成外牆，待取得使用執照之後再行拆除「內襯版」，公然違章挑戰公權力，讓我國節能減碳政策之成效大打折扣。
- 二、現行以「內襯版」矇騙節能審查之作法，通常具有RC外牆與玻璃帷幕外觀外牆兩種明顯不同外牆構造，其玻璃帷幕外觀外牆部分以隔熱材「內襯版」遮蓋部分玻璃而偽裝成不透光外牆，以此取得合格之Req節能指標，其完工案例如附圖一、二所示，敬請明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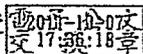
C1
|
三
八
六
關於建築物外牆之窗戶以板材遮蔽，其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事宜乙案，請查照。

三、上述建商以「內襯版」矇騙節能審查之結果，可能由建商自行違法施工或誘導住戶違法施工，除了衍生建築立面顏色不一、居家炎熱、空調耗電大增等問題，並將導致違章之法律訴訟，甚至誘導民眾歸咎建管不周而請求國家賠償問題，提請注意為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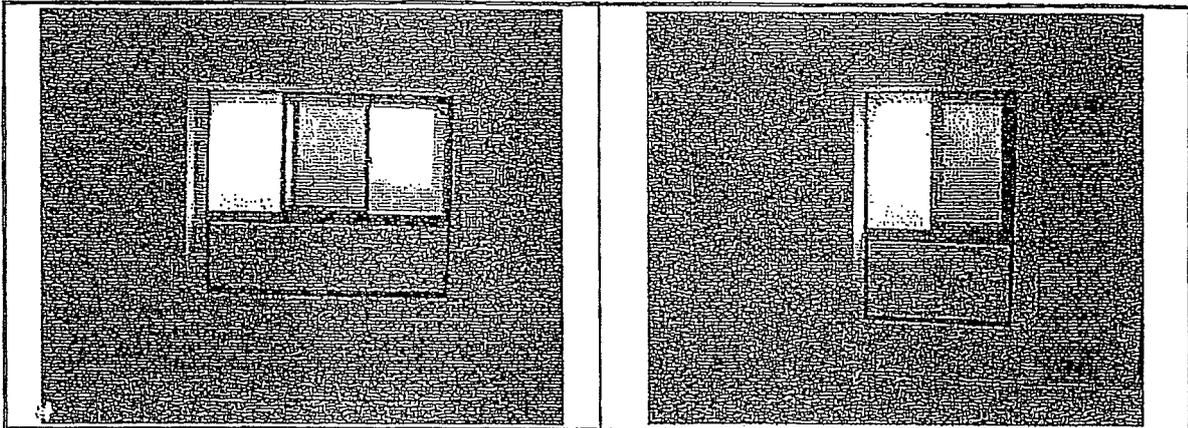
四、本會計畫主持人 林憲德教授因承接「提升建築物節約能源指標管制效益」計畫案發現以上問題，敬請貴署要求各地方建管機關及其委外建管預審單位，設法防止以上違法事宜，以防豪華之風侵蝕我國節能減碳政策，甚至衍生不必要的法律糾紛。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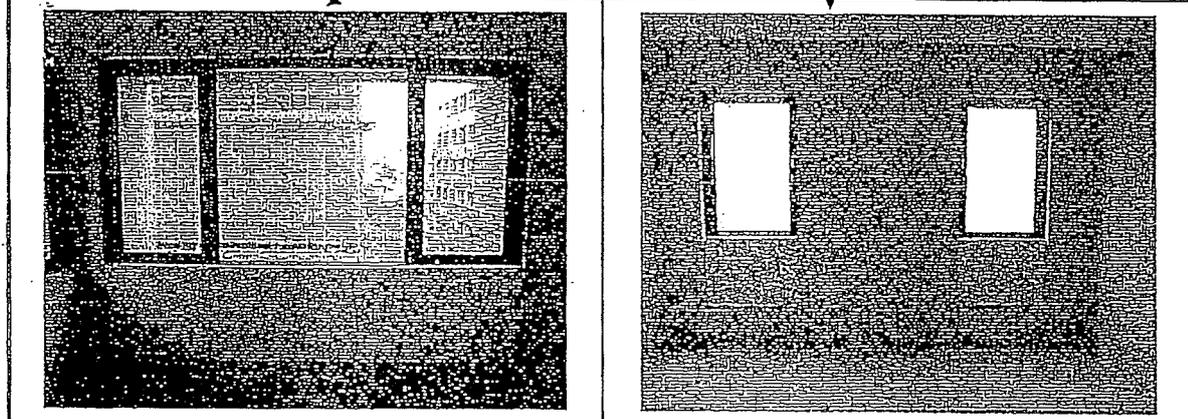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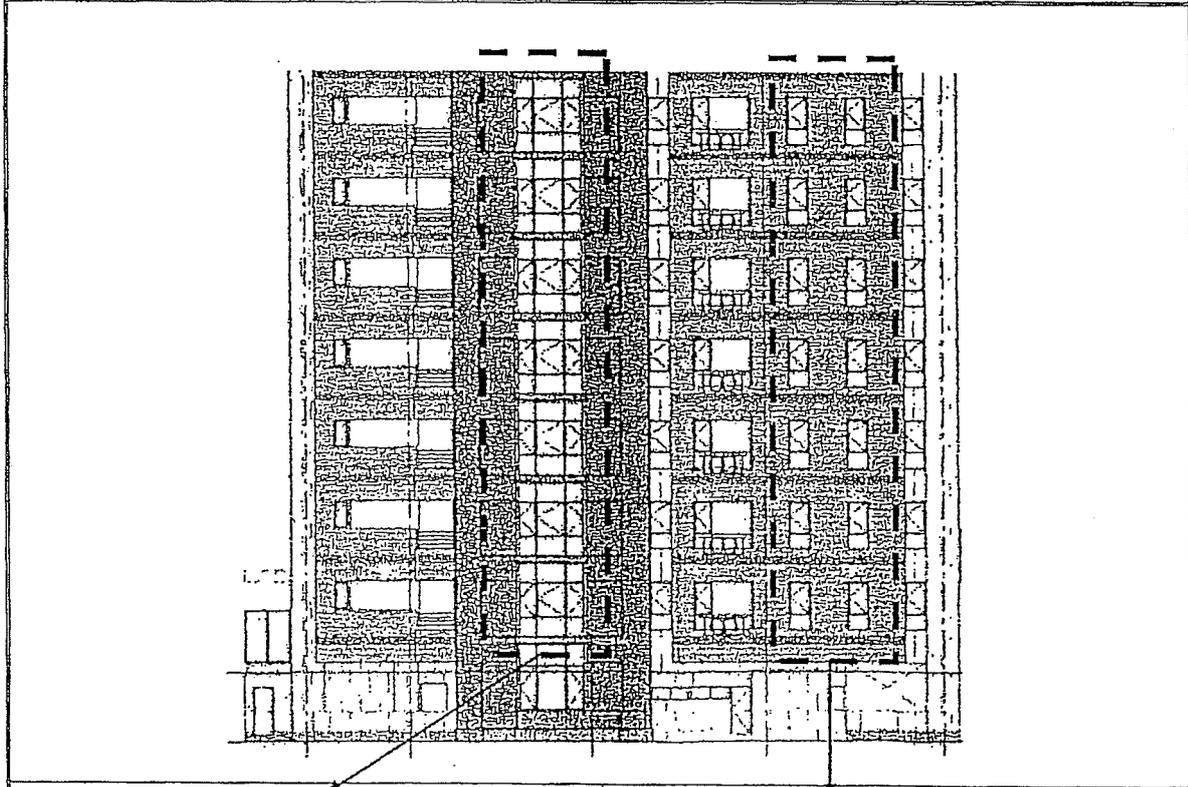
副本：成功大學建築學系林憲德教授



C1 | 三 八 六 關於建築物外牆之窗戶以板材遮蔽，其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事宜乙案，請查照。



附圖一 以內襯版矇蔽台度玻璃準備事後拆除之實例一



附圖二 以內襯版矇蔽台度玻璃準備事後拆除之實例一二

C1
—
三
八
六

關於建築物外牆之窗戶以板材遮蔽，其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事宜乙案，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C1
|
三
八
七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胡煌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600@dba2.tcg.gov.tw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0408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辦公廳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百貨商場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醫院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住宿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及「學校類大型空間類及其他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業於100年12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10233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法令內容，請自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12月8日台內營字第10008102332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7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函轉內政部「辦公廳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百貨商場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醫院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住宿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及「學校類大型空間類及其他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業於100年12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10233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法令內容，請自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三
八
七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永秀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R9152122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1023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辦公廳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百貨商場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醫院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住宿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及「學校類大型空間類及其他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業經本部於100年12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10233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上開發布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轉內政部「辦公廳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百貨商場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業於100年12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10233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上開發布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鄭孟昌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8210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經濟部100年11月22日經能字第10004607230號令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241條影本，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0年11月25日府授產業公字第10016836200號函續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7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E1 | 一二七
函轉經濟部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能字第10004607230號令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二四一條影本，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承辦人：蔡啟信

電話：27208889#6612

傳真：23453938

電子信箱：ea-1027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產業公字第1001683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原函、發布令影本及屋內線路裝置規則修正條文各1份(16836200A00_attch1.TIF、16836200A00_attch2.doc、1683620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100年11月22日經能字第10004607230號令發布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241條影本（含修正條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0年11月22日經能字第10004607233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除外)

副本：

2011/11/25
交15換:51章

〈產業發展局 代決〉

E1 | 一 | 二 | 七 | 函轉經濟部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能字第10004607230號令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二四一條影本，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經濟部 函

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賴世榮
 聯絡電話：(02) 27757638
 電子郵件：sjlai@moeaboe.gov.tw
 傳 真：(02) 27316598

E1 | 一二七 函轉經濟部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能字第10004607230號令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第二四一條影本，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0046072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4607233令掃描檔.TIF、4607233修正條文.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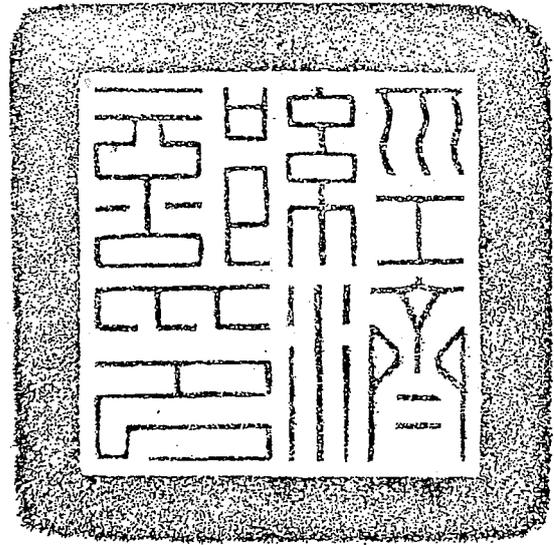
主旨：「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241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以經能字第1000460723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務部、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含附件】
 2011/12/22 文交 09 換 10 章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004607230 號



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二百四十一條。

附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二百四十一條

部長 **施顏祥**

E1 | 一 | 二 | 七 | 函轉經濟部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能字第10004607230號令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二四一條影本，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二百四十一條修正條文

- 第二百四十一條 非金屬管不得於下列情形使用：
- 一、有危險物質存在之場所。
 - 二、供作燈具及其他設備之支持物。
 - 三、易受碰損之處。
 - 四、周溫超出導線管額定耐受溫度之場所。
 - 五、導線及電纜絕緣物之額定耐受溫度高於導線管。但實際運轉溫度不超過非金屬導線管之額定耐受溫度，且符合表一六～七安培容量與導線及電纜截面積總和小於導線管截面積之百分之四十者，不在此限。

E1
|
一
二
七
函轉經濟部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能字第10004607230號令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二四一條影本，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E1
|
—
二
七

函轉經濟部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能字第 10004607230 號令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第二四一條影本，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承辦單位：管考處 承辦人：李奇樺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925
傳真電話：(02) 23754013
電子信箱：chihlee@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 100009063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先導期申請作業規範」第五點

主旨：修正「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先導期申請作業規範」第五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先導期申請作業規範」第五點修正規定。

正本：教育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工業、商業總會及各公會；本署各單位（含三區督察大隊暨附屬機關）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G—二〇九
修正「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先導期申請作業規範」第五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先導期申請作業規範第五點 修正規定

- 五、依本規範核發之碳標籤證書，其有效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署得延長原證書之有效期限。廠商於證書期滿前，新申請碳標籤證書，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G
|
二
〇
九

修正「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先導期申請作業規範」第五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